



潜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QIANJIANG CITY

2024

第5、6号（总第96、97号）

潜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QIANJIANG CITY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5 年 1 月 9 日 (总号: 96、97)

目 录

1.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3
2. 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4 年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任务的通知····· 9
3. 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星运路等 19 条街路巷命名的通知····· 11
4. 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秋冬季节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23
5.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潜江市精准预警响应机制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 24
6.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潜江市农村厕所革命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潜江市农村问题厕所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27
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推动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加快以县城为载体的就地城镇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37
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的通知····· 43
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工作规则》的通知····· 46
1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48
1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54

封面设计：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0728-6246809

地址：潜江市章华南路 18 号

邮箱：qjsyjs@163.com

邮政编码：433199

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潜政发〔2024〕12号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湖北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精神，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进一步促进全市质量整体水平提升，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质量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

服务经济转型为着力点，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完善质量治理，健全质量政策，提高全民质量素养，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方位建设质量强市，为加快建设四化同步发展示范区提供坚强的质量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质量整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安全防线更为牢固，质量发展基础更加扎实，质量意识普遍提高，创新能力和品牌效应明显增强，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满意度不断提升，质量推动经济社会发

展的作用更加突出，质量强市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经济发展质量明显提高。现代产业体系基本确立，传统产业整体迈入中高端，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新的支柱产业，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单位GDP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和用水量累计降幅达到国家标准。

——质量整体水平显著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80%以上，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98.5%以上，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65%以上，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监测满意度得分达到80分以上。

——品牌建设取得更大进展。健全品牌培育、品牌推广、品牌运营与保护体制机制。培育湖北精品5个以上、长江质量奖及提名奖1个以上、市长质量奖及提名奖15个以上。有效发明专利总量突破400件、有效注册商标总量突破15000件；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突

破 1.5 件，驰名商标总量达到 8 件。

——质量基础设施更加完备。质量基础设施管理机制体制更加健全，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要素实现更高水平协同发展，关键领域技术能力达到国内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主导或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达 40 项及以上。全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到 75 项，重点领域计量器具检定合格率、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省级质检中心达到 2 家及以上，全市累计获得有效认证证书 1300 张以上。

——质量治理体系更加完善。质量政策法规更加健全，智慧监管、信用监管、综合监管体系有效运行。市场主体质量意识和全民质量素养显著增强，质量发展环境更加优化。质量人才队伍持续壮大。

到 2035 年，质量强市建设成效不断巩固。先进质量文化蔚然成风，质量支撑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企业质量品牌实力达到更高水平，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

二、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

（三）推进质量创新。建立“政产学研用金”六位一体深度融合的质量创新体系，协同开展质量领域技术、管理、制度创新。积极探索研发在武汉、转化在潜江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推动实施一批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助推知识产权创造量质齐升。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到 2025 年，力争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 20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达 400 家以上，规模以上

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 50% 以上。争取年转化科技成果 50 项以上。支持企业建立健全不同层级、多种形式的研发机构，力争全市省级研发机构达到 50 家以上，培育国家级研发机构 1 家。重点建设企校联合创新中心 5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管委会）

（四）推动产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转型。培育壮大绿色化工、新能源、光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链，加快资源能源循环利用，打造绿色低碳制造新体系。落实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推广节能节水型生产工艺，提升全市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推行绿色农业生产方式，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大生物农药等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的宣传推介力度，促进投入品减量化、废弃物资源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将生态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产业优势。（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龙虾产业发展中心、高新区管委会）

（五）打造质量卓越产业集群。积极推动新能源、新化工、新材料、虾稻四大千亿产业集群建设，大力培育生物医药、农副产品加工、纺织服装等百亿级产业，加快建立现代产业体系。实施质量攻关、质量比对、质量合格率提升三大工程，聚力打造先进标准和质量标杆，形成一批具有潜江辨识度的质量强企、质量强链、标准稳链等质量强市建设标志性成果。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将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纳入共同的质量管理、标准化管理、供应链管理和合作

研发管理体系，构建管理协同、资源共享、企业分工协作的质量发展良好生态。到 2025 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 5 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 80 家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达 5 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

三、推进产品质量提档升级

（六）推动农产品特色优质高效发展。围绕潜江龙虾、潜江虾稻、潜江大豆等重点产业链，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不断提升特色农产品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管理，打造一批安全优质、美誉度高的农产品精品。支持企业开展 GAP、HACCP 等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到 2025 年，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达 24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龙虾产业发展中心）

（七）实施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践行“四个最严”要求，落实党政同责，加强食品安全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监管。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深化“食品安全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建设。完善跨部门风险会商制度，强化行刑衔接，提升药品安全治理合力。加强“两品一械”全生命周期动态监管，建立市级药品安全科普基地，力争药品安全公众满意度超过 86%。（责任单位：市市场

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龙虾产业发展中心）

（八）提高工业品质量水平。实施“技改赋能、制造焕新”行动，引导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生产组织方式，锻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拳头产品。推动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与质量管理融合发展，提升质量精准化控制和在线实时检测能力。开展“质量标杆”活动，推广应用“质量标杆”典型经验，形成示范效应。（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九）扩大优质消费品供给。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促进产品迭代升级。对标国际先进标准，组织开展对标达标专项行动，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引导食品行业多元化、精准化发展，创制新型营养健康产品，精准对接不同消费人群的差异化需求。支持纺织服装企业加强原创设计，创建自主品牌。围绕“一老一幼”和农村消费市场，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提升建设工程品质

（十）强化工程质量全过程管控。强化工程各方主体质量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永久性标牌和质量信息档案制度。加强对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管理，实现全过程质量管控。建立健全质量回访、质量保修、质量投诉和纠纷协调处理制度。优化市政公用设施布局和功能，加快实施农村基础设施提升改善工程。（责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城管执法局)

(十一) 提高建筑材料质量水平。加快新型建材研发与应用，推动传统建材升级换代。鼓励企业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安装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建材质量监管，落实建材生产、供应单位终身责任和使用单位质量责任，完善缺陷建材响应处理和质量追溯机制。定期发布绿色建材产品推广应用目录，推动建筑工程绿色建材使用率达到 50% 以上、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率达到 97% 以上。(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二) 打造精品建设工程。实施智能建造试点示范，完善智能建造发展政策、技术标准和产业体系。推广先进建造设备，加强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应用，打造品质工程标杆。积极争创“鲁班奖”“楚天杯”“江汉杯”等荣誉。(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发改委)

五、增加优质服务供给

(十三) 推进生产性服务专业化发展。开展科技服务优化升级行动，提升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科技咨询等服务专业化、平台化水平。加强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推进“两业融合”试点、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加快构建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强化研发设计、第三方物流、信息服务、节能环保、商务咨询等生产性服务功能，促进服务业集群、集聚发

展。进一步完善产业链、供应链、品牌链建设，将小龙虾交易中心建设成“通达全国、世界知名”的百亿级交易市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四) 促进生活服务品质升级。加强大众餐饮卫生、质量监管，提高质量安全水平，建设“小龙虾之乡”。高标准打造旅游精品项目、精品线路，改善旅游消费体验，提升旅游服务供给品质。以居民消费需求为导向，优化特色商业街区、大型购物中心、大型专业市场、社区商业等商业网点布局。推行优质服务承诺、认证、标识制度，推动服务行业诚信化、标准化、职业化发展，培育一批服务品牌和知名企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十五) 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效率。开展公共服务质量监测，强化针对性整改和常态化推动，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快重点领域标准研制，促进公共服务规范化、服务提供程序化。围绕城乡居民生活便利化、品质化需要，加强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完善医疗卫生、教育、养老托育、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设施，全面提升交通设施、市场商圈、旅游景区、文化场馆、医疗场所、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等公共管理运行水平。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推动“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跨省通办”，提高服务便利度。(责任单位：各公共服务单位)

六、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十六) 争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引导企业强化品牌意识，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品牌发展战略，创建自主品牌。完善市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机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激励企业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量身定制“湖北精品”质量综合提升服务项目，支持企业争创“湖北精品”“中国精品”。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持续壮大“中国好粮油”“荆楚好粮油”等优质品牌群体。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加强品牌维护管理，做好品牌促进、品牌推介、品牌保护等服务。坚持全产业链发展，强化“潜江龙虾”“潜江虾稻”引领地位，打造全国农业现代化示范样板。(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龙虾产业发展中心)

(十七) 壮大质量人才队伍。实施质量素质提升工程，有重点地对相关专业技术人才、质量管理人才开展培训，培养一批引领计量、标准化、检测技术、认证领域的拔尖人才。完善职业教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促进专业布局与“1+2+2”现代产业集群紧密对接。推进“技兴荆楚”工程，培养“荆楚工匠”等优秀高技能人才。推进质量管理专业自学考试工作，鼓励质量岗位从业人员以及有意从事质量工作的人员积极报考。立足人才强企，建设高素质有活力的人才队伍，到2025年，实现规模以上企业首席质量官全覆盖。全市专业技术人才总量适量增加，高中初专业技术人才比例结构更趋合理，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达到12%。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总工会)

七、建设高效能质量基础设施

(十八) 提高质量基础设施水平。健全计量服务体系，促进计量与产业深度融合，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和质量提升。广泛实施计量惠民工程，加强供水、供气等基础民生计量监管，强化强制检定等法制管理措施。引导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10家以上。聚焦“1+2+2”现代产业集群，开展“标准化+”行动，以标准的创新和突破，引导产品、服务迭代升级。在美丽乡村、田园综合体、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领域，积极推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探索在金融、信息、工业设计、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推行服务认证。围绕潜江产业发展定位，规划建设国家级和省级质检中心。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检中心)

(十九) 推动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升级。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为市场主体提供计量、标准、认证、检验检测、质量管理、品牌培育、知识产权等“一体化”服务。积极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企业标准“领跑者”、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等专项行动，服务产业园区和产业链质量升级。(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八、推进质量治理现代化

(二十) 加强质量法治建设。依法依规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违规行为，推动跨行业跨区域

监管执法合作，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支持开展质量公益诉讼和集体诉讼，依法实施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消费者投诉、举报和处理机制，强化消费者质量侵权损害赔偿，激发消费者主动维权意愿。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质量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质量法治观念。（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十一）健全质量政策制度。完善政府采购政策和招投标制度，推动形成需求引领、优质优价的采购制度。加强质量统计和状况分析，探索建立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质量发展经费保障机制、激励机制，设立潜江市质量强市建设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质量提升、品牌建设、质量人才培养等。健全覆盖质量、标准、品牌、专利等要素的融资增信体系，强化对质量改进、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的金融服务供给。（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政府办金融科）

（二十二）提升质量监管水平。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智慧监管为支撑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工业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督检查，开展消费品召回管理工作。强化网络平台销售商品质量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

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十三）推动质量社会共治。完善以法治为基础、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参与的多元治理机制，强化基层治理、企业主责和行业自律。支持群团组织、一线班组开展质量改进、质量创新和劳动技能竞赛等活动。完善质量社会监督员制度，引导消费者树立和增强绿色健康安全消费理念。鼓励新闻媒体传播先进质量文化，曝光质量违法行为。广泛开展全国“质量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性质量活动，深入企业、机关、社区、乡村普及质量基础知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高新区管委会）

2024年9月4日

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24 年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安置任务的通知

潜政发〔2024〕13 号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度中央驻和省属单位接收安置安排工作退役士兵任务计划的通知》，现下达 2024 年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任务，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安置对象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选择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

- 服现役满 12 年以上的军士；
- 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士兵；
- 因战致残被评定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士兵；
- 烈士子女士兵。

二、安置程序

市政府下达的安置任务属于政策性、指令性计划，承担安置任务的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置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政府分配的安置任务。退役士兵根据部队服役表现量化评分高低顺序选择接收单位。接收单位应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具介绍信 15 天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非因退役士兵本人原因，应从开具介绍信当月起享受与本单位同

等条件人员的同等待遇。市人社部门负责及时办理用工和社会保险手续。市编制部门负责办理进编手续。市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薪酬及待安置期间待遇保障。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做好退役士兵安置的协调监督工作，确保退役士兵及时上岗并落实相关待遇。

接收安置单位要结合实际，跟进做好新接收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培训培养工作，切实把退役士兵安置好、培养好、作用发挥好。

三、工作要求

承担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任务的单位要强化政治意识、法规意识、责任意识，认真落实市政府下达的安置任务。对违反安置法律法规，特别是拒绝接收政府下达的安置任务和歧视退役士兵、损害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的单位，安置主管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处罚，切实维护安置法规政策的权威性和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对拒不落实安置政策或因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问责处理相关单位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

附件：潜江市 2024 年度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安置任务分配表

2024 年 9 月 10 日

（此件不公开）

附件

潜江市 2024 年度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安置任务分配表

序号	姓名	符合安置条件	接收安置单位
1	刘 腾	服役 16 年	市发改委
2	田 鹏	服役 12 年	市财政局
3	张 伟	服役 18 年	市人社局
4	刘宝军	服役 16 年	潜江高新区
5	曹江涛	服役 18 年	市市场监管局
6	黄允峰	服役 12 年	市经信局
7	彭孝龙	服役 12 年	市应急管理局
8	罗辉辉	服役 16 年	市文化和旅游局
9	夏达雨	服役 14 年	市城管执法局
10	雷 钰	服役 12 年	市龙虾产业发展中心
11	李青青	服役 16 年	市水利和湖泊局
12	杨生冰	服役 16 年	
13	关 晓	服役 12 年	
14	聂 力	服役 12 年	市农业农村局
15	邓 庆	服役 16 年	
16	彭 冲	服役 12 年	
17	杨旭龙	服役 12 年	市招商服务中心
18	郑 伟	服役 12 年	
19	林 宇	服役 14 年	杨市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20	陈天发	服役 12 年	
21	陈伟夫	服役 12 年	周矶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22	李 昕	服役 12 年	
23	李 傲	服役 16 年	中国银行潜江分行 (省下达岗位)

市人民政府

关于我市星运路等 19 条街路巷命名的通知

潜政发〔2024〕15 号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规定，经基层申报、实地调研、部门会商、社会公示等程序，市政府决定对我市星运路等 19 条街路巷予以命名（见附件），从发文之日起正式使用。

请相关区镇街道落实地名标准化管理的属地管理责任，各相关部门按照正式命名和更名完善地名标志的配置和使用管理。

附件：潜江市星运路等 19 条街路巷命名一览表

附件

潜江市星运路等 19 条街路巷命名一览表

命名申报主体单位	序号	俗称	正式命名	汉语拼音 拼写形式	起点	止点	长度 (米)	宽度 (米)	朝向	命名缘由	附图
周矶街道	1	无	星运路	XINGYUNLU	安远大道 路南侧	金星共享 菜园	1100	5.5	南北	连接潜阳西路与安远大道，在标志性地名金星村与运输小区中各取一字，便于识别和记忆。	见附图 1
熊口管 理区	2	无	官一东路	GUANYIDONGLU	官庄垸办 事处一队 东侧居民 点	一队东二 里河处	800	3	东西	位于官庄垸办事处一队东侧居民点到一队东二利河处，依据地理位置取名便于识别和记忆。	见附图 2
	3	无	四一路	SIYILU	福工线	潜熊路	1500	7	东西	此路为居民生活生产道路，方便居民出行因此命名为四一路。	见附图 3-4
园林街道	4	无	学府路	XUEFULU	东接东荆 大道	西接袁杨 路（正在 修）	600	8	东西	此路以德风学校惯用名为基础，便于识别，命名为学府路。	
	5	无	万家巷	WANJIAXIANG	红军路	儒学路	600	5	东西	依据曹禹老故居所在地，命名为万家巷。	见附图 5-9
	6	无	中大巷	ZHONGDAXIANG	三江路	天佑国际 旁	300	3.5	南北	居民称呼为中大巷多年，命名为中大巷。	
园林街道	7	无	福兴路	FUXINGLU	育才路	城南二组 436号	100	12	南北	福兴小区门口一条路，命名为福兴路。	
	8	无	园高西路	YUANGAOXILU	育才路84 号	三组111号	130	5	南北	周边居民出行，称呼园高西路多年，命名为园高西路。	
	9	无	县河北街	XIANHEBEIJIE	东门菜场 北后面	红军路120 号建安小 区	800	3	南北	以相邻的县河街为参考被居民俗称“县河街以北”，命名为县河北街。	
	10	无	集贤一街	JIXIANYIJIE	南浦路	体育广场 围墙	300	3	东西	为完善道路名称和便于区域管理，在征求居民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命名为集贤一街。	

命名申报 主体单位	序号	俗称	正式命名	汉语拼音 拼写形式	起点	止点	长度 (米)	宽度 (米)	朝向	命名缘由	附图
园林街道	11	无	集贤二街	JIXIANERJIE	南浦路	体育广场 围墙	300	3	东西	为完善道路名称和便于区域管理,在征求居民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命名为集贤二街。	见附图 9
	12	无	集贤三街	JIXIANSANJIE	南浦路	体育广场 围墙	300	3	东西	为完善道路名称和便于区域管理,在征求居民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命名为集贤三街。	
	13	无	集贤四街	JIXIANSIJIE	南浦路	体育广场 围墙	300	3	东西	为完善道路名称和便于区域管理,在征求居民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命名为集贤四街。	
	14	无	集贤五街	JIXIANWUJIE	南浦路	体育广场 围墙	300	3	东西	为完善道路名称和便于区域管理,在征求居民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命名为集贤五街。	
	15	无	沿河路	YANHELU	兴盛路	紫月路	550	30	东西	道路沿河而建,在征求居民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命名为沿河路。	
园林街道	16	无	复兴路	FUXINGLU	章华路	城南河	800	5	东西	命名为复兴路,强调了居民对过去的传统和文化的重视。	见附图 10-12
	17	无	明泽路	MINGZELU	盐化一路 东侧路口	泽口大道 与盐化一 路东延线 交汇处	1500	22	东西	以明智理性,光明磊落为出发点,结合当地群众意见,取名为明泽路。	
泽口街道	18	无	兴泽路	XINGZELU	泽口大道 与汉南河 交汇处	泽口大道 与货运铁 路北部分 交汇处	1660	12	东西	以国家兴盛,事业兴盛之意。结合当地群众意见,取名为兴泽路。	
	19	无	恩泽路	ENZELU	泽口大道 与货运铁 路南部分 交汇处	广泽大道 与汉南河 交汇处	2360	12	东西	以德重恩弘,感恩怀德之意,结合当地群众意见,取名为恩泽路。	

潜江市周矶街道机械社区星运路命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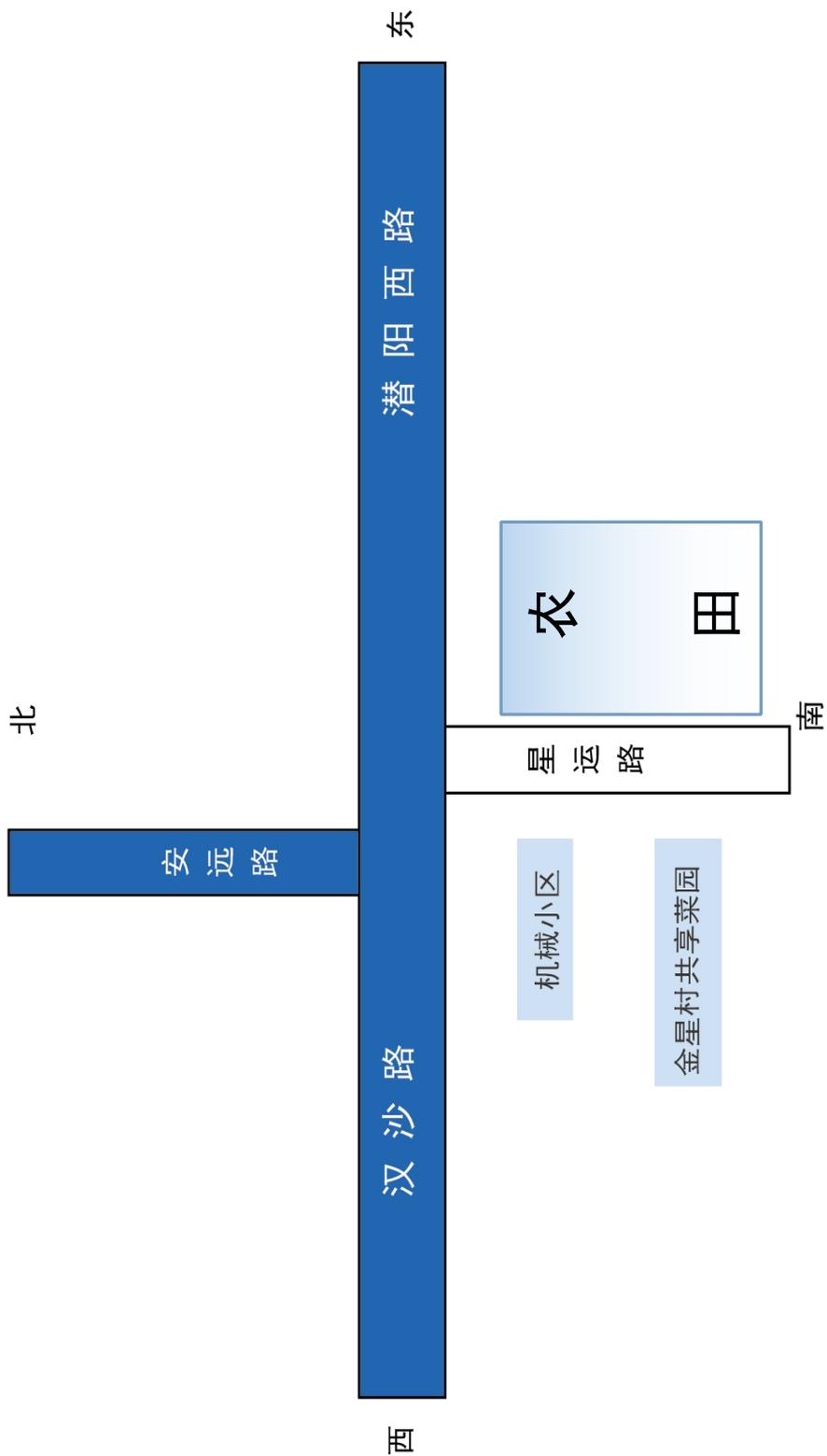


图1:

潜江市熊口管理区官庄坑官一东路命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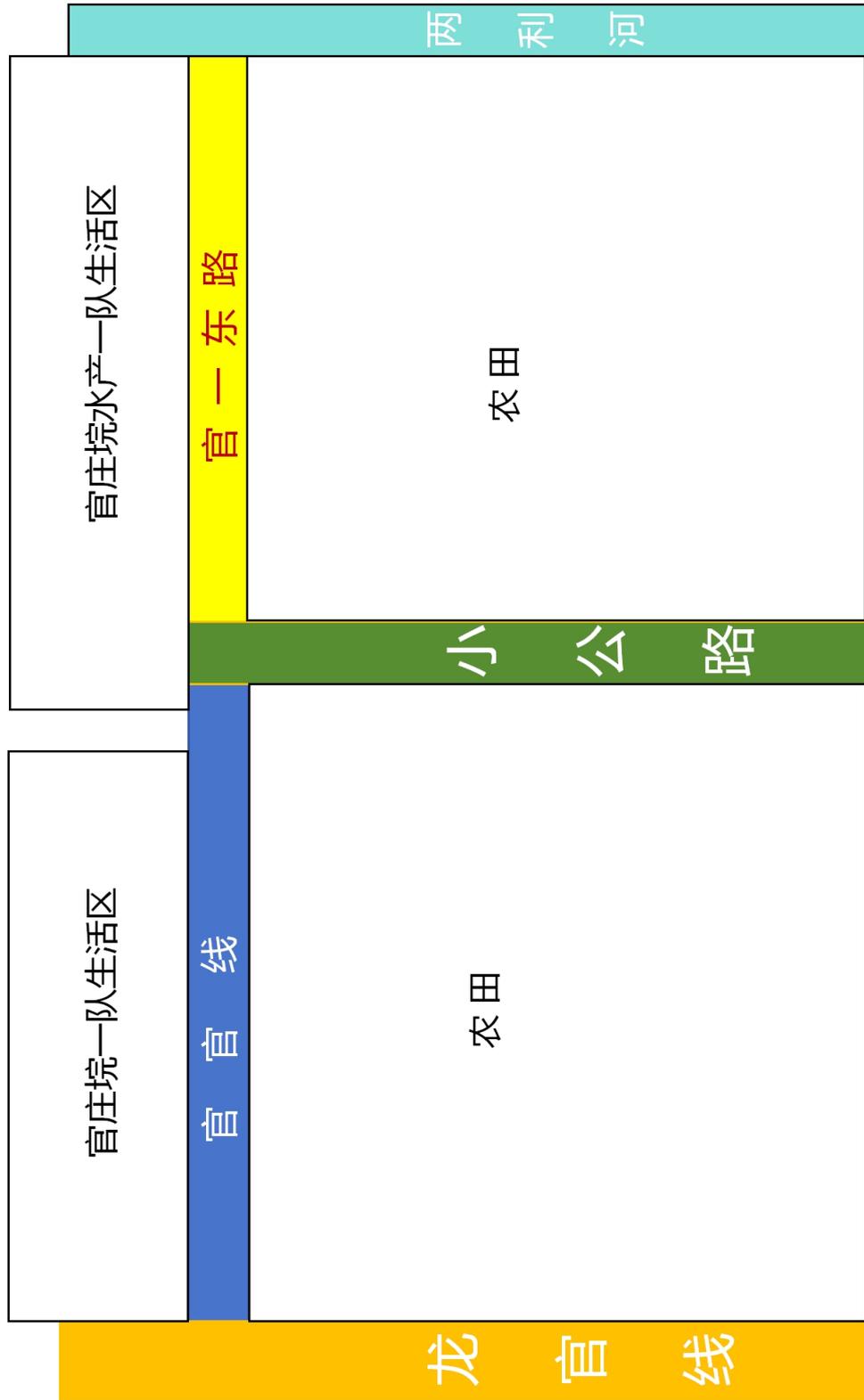


图 2: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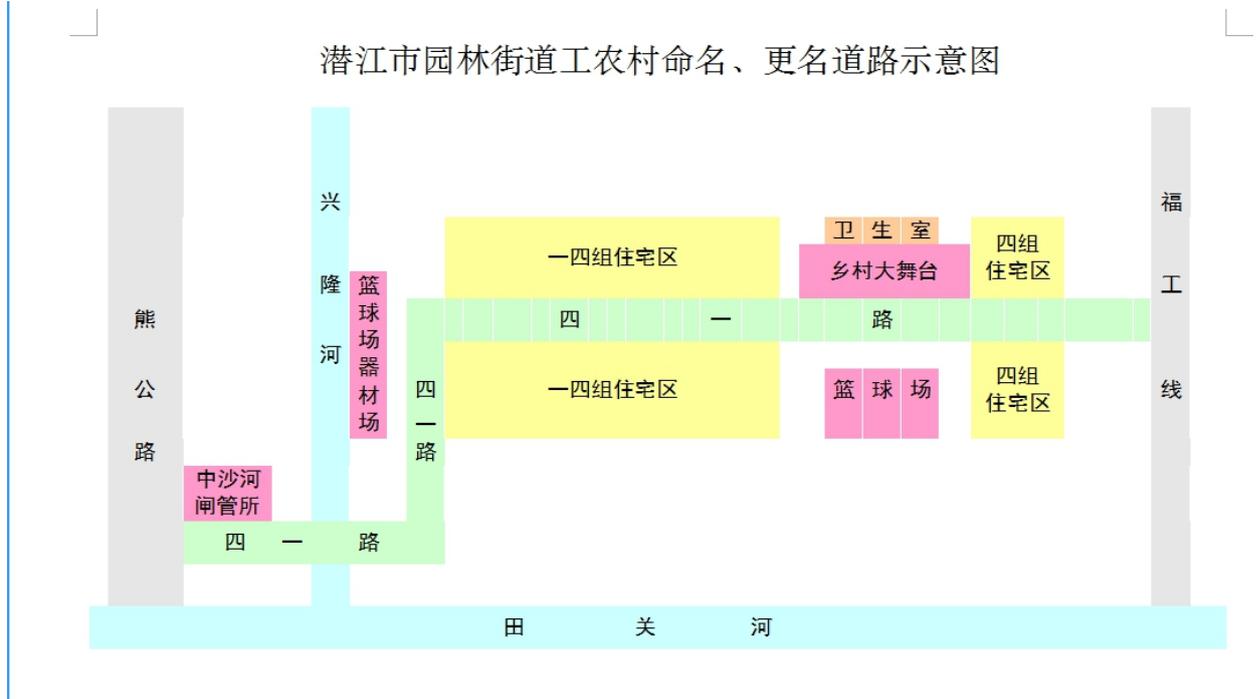


图 4:

园林街道月波社区学府路道路命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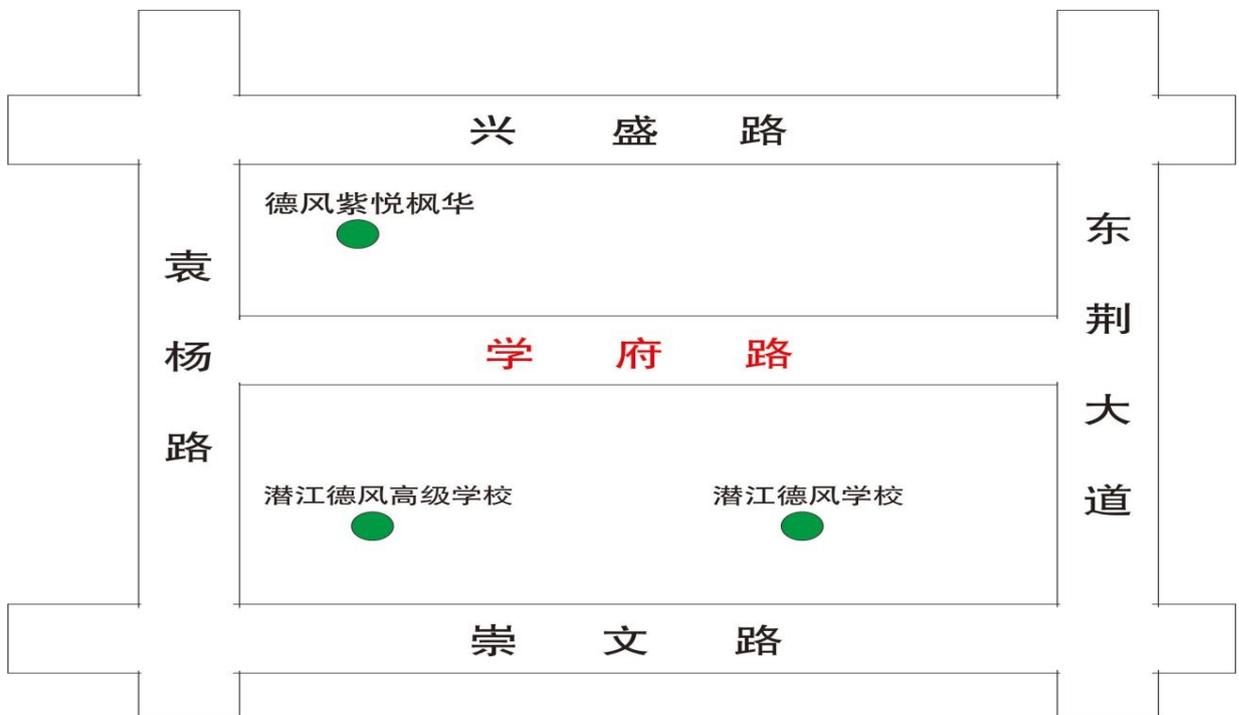


图 5:

园林街道辉煌社区万家巷、中大巷道路命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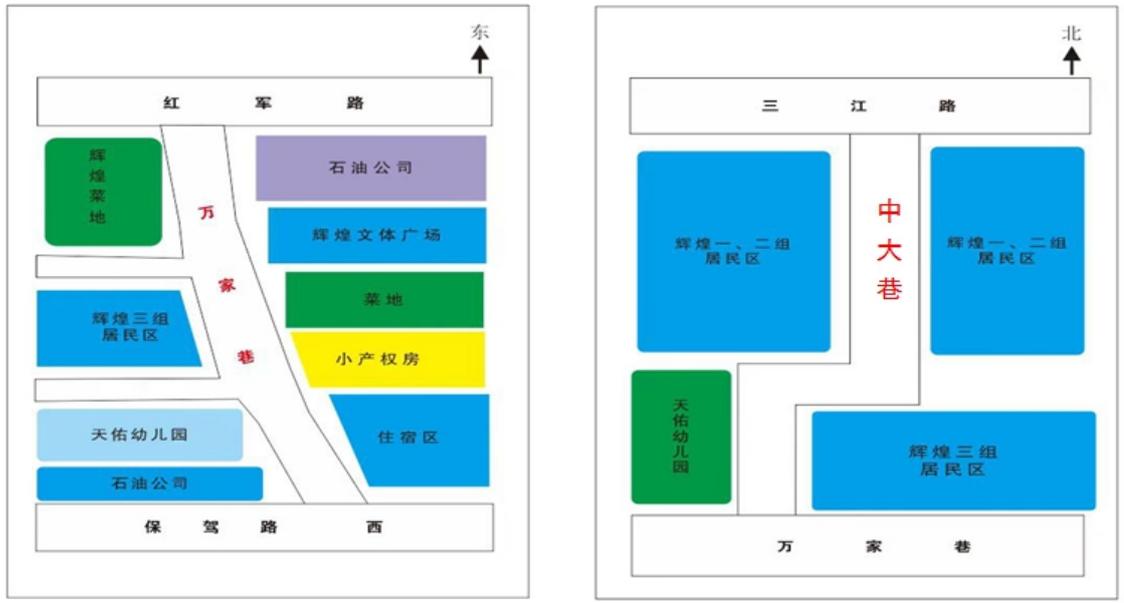


图 6:

潜江市园林街道城南社区命名、更名道路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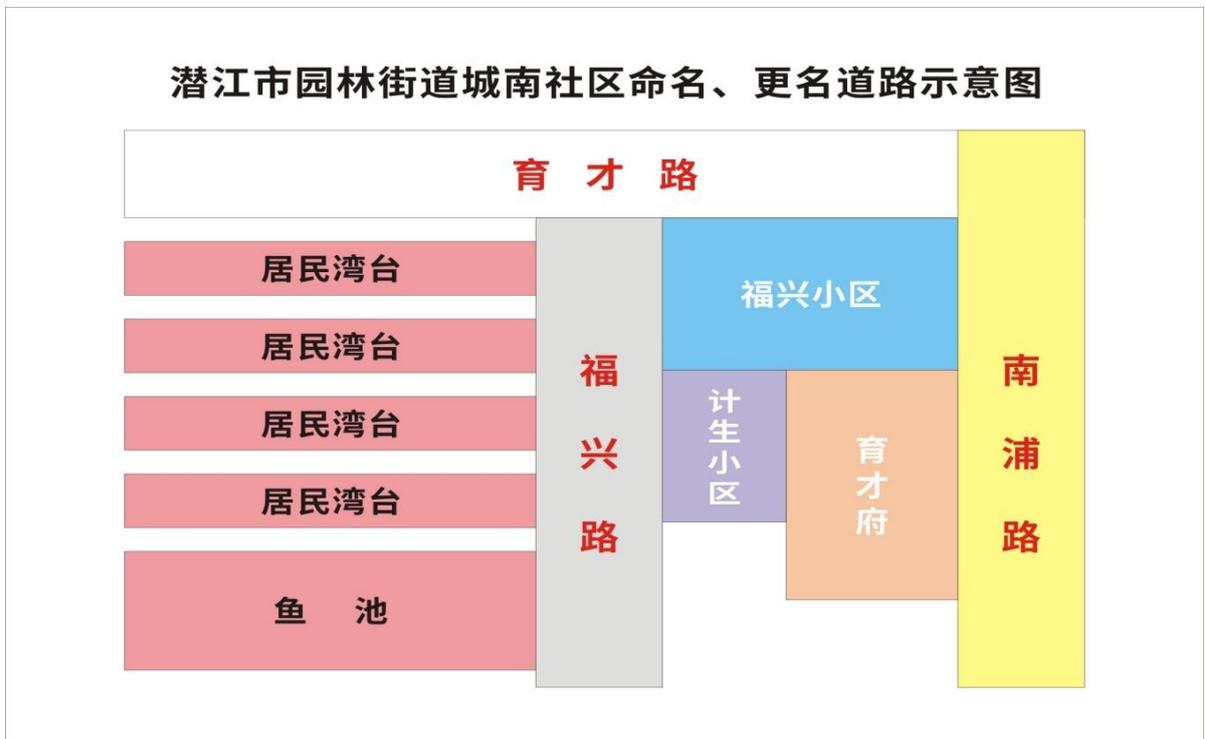


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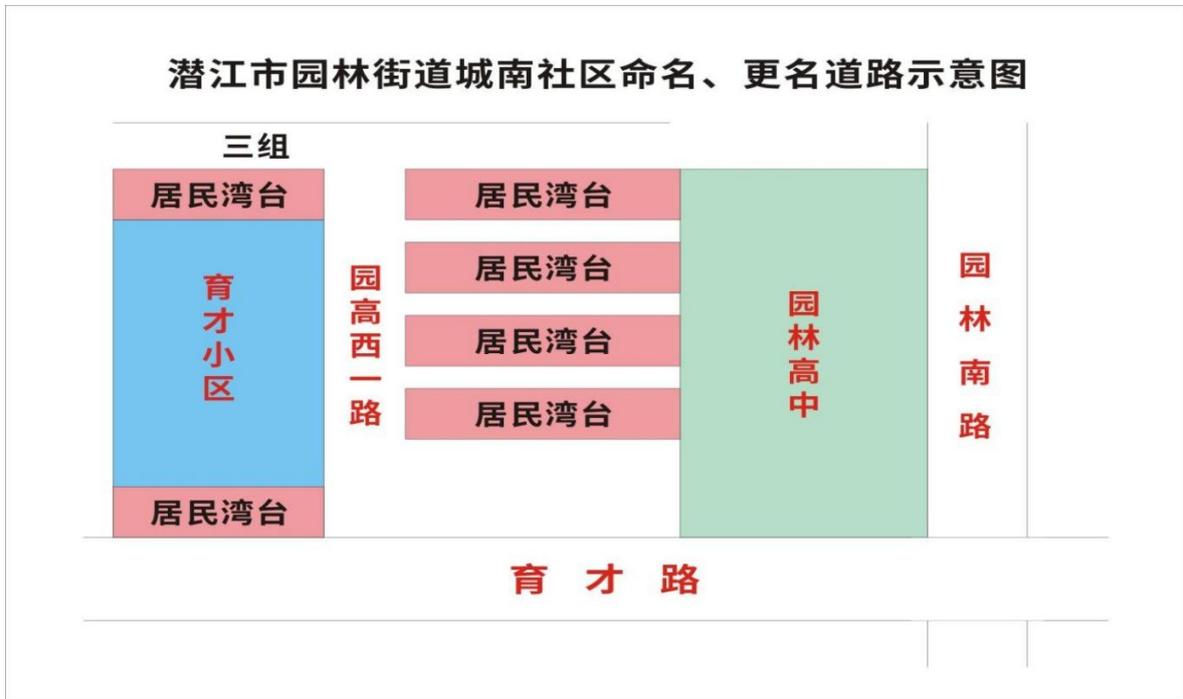


图 8:

园林街道红军路社区县河北街道路命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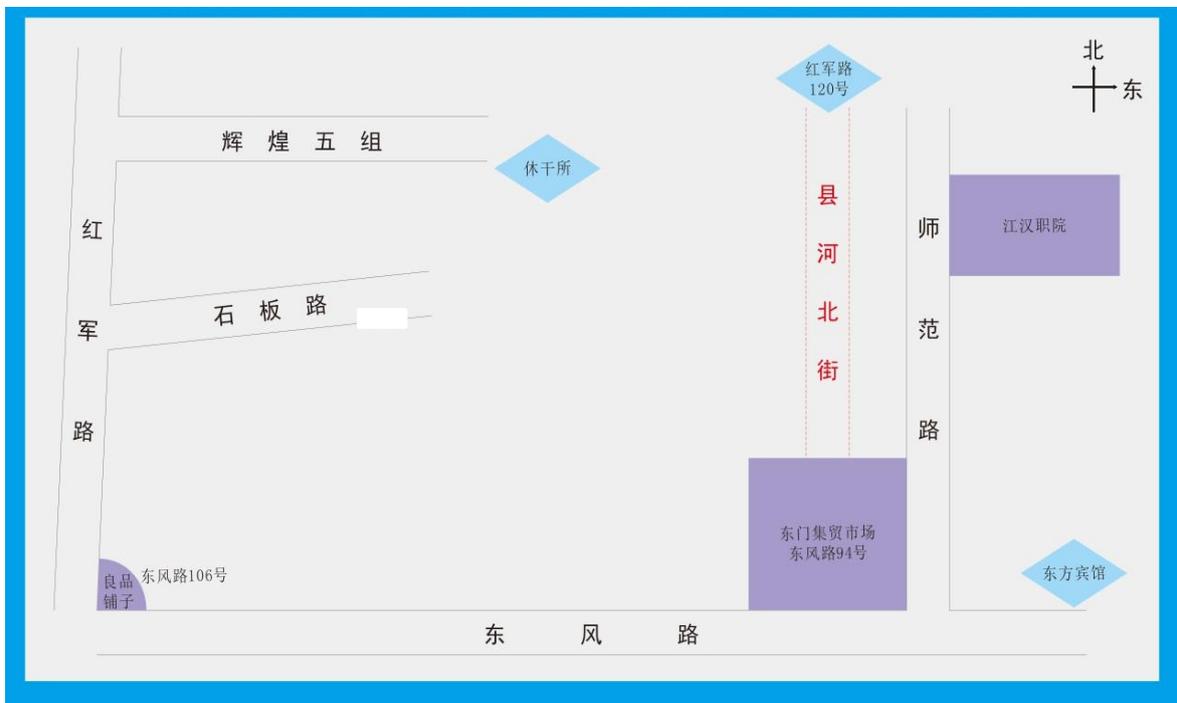


图 9:

园林街道马家台社区集贤一街至五街道路命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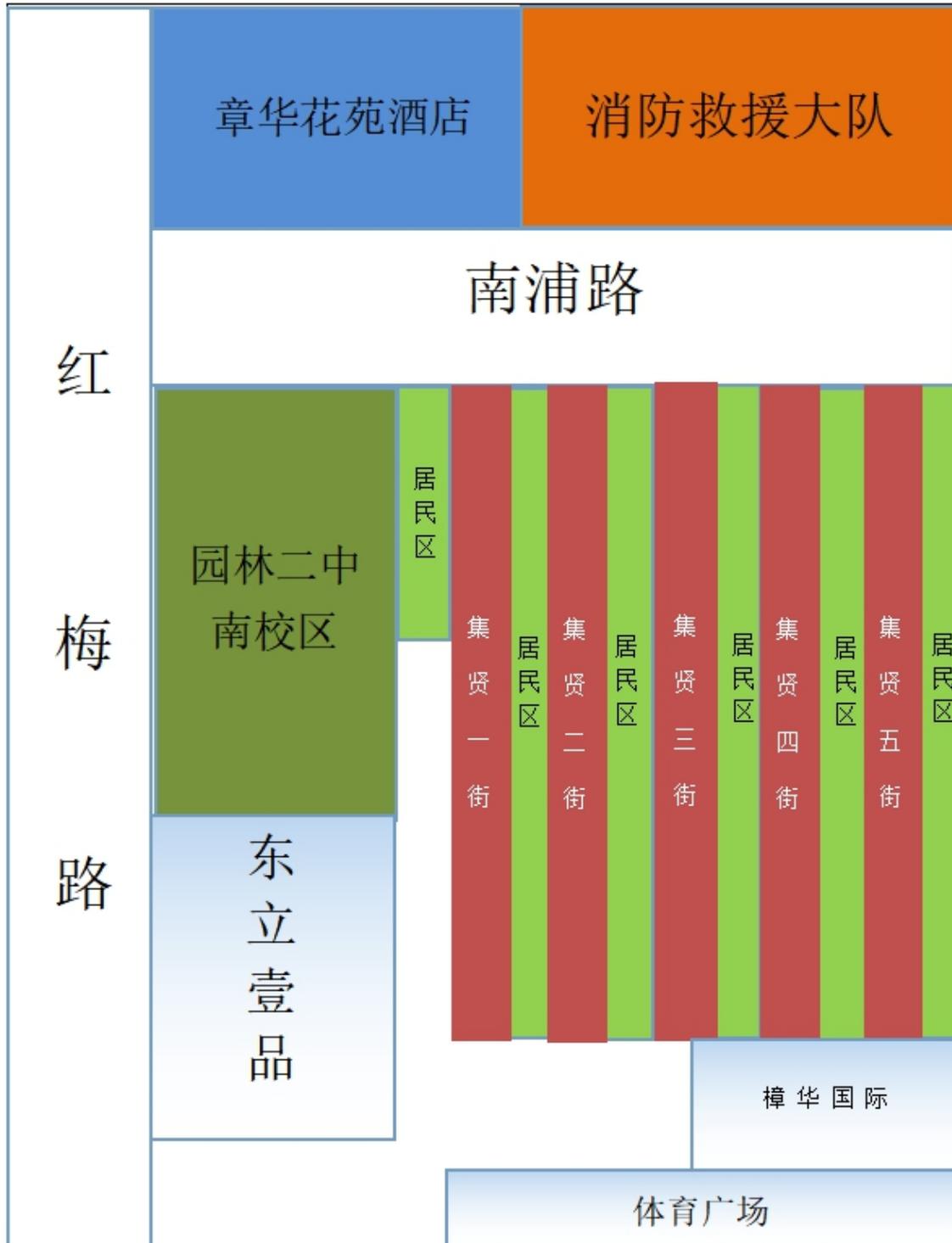


图 10:

园林街道马家台社区沿河路命名道路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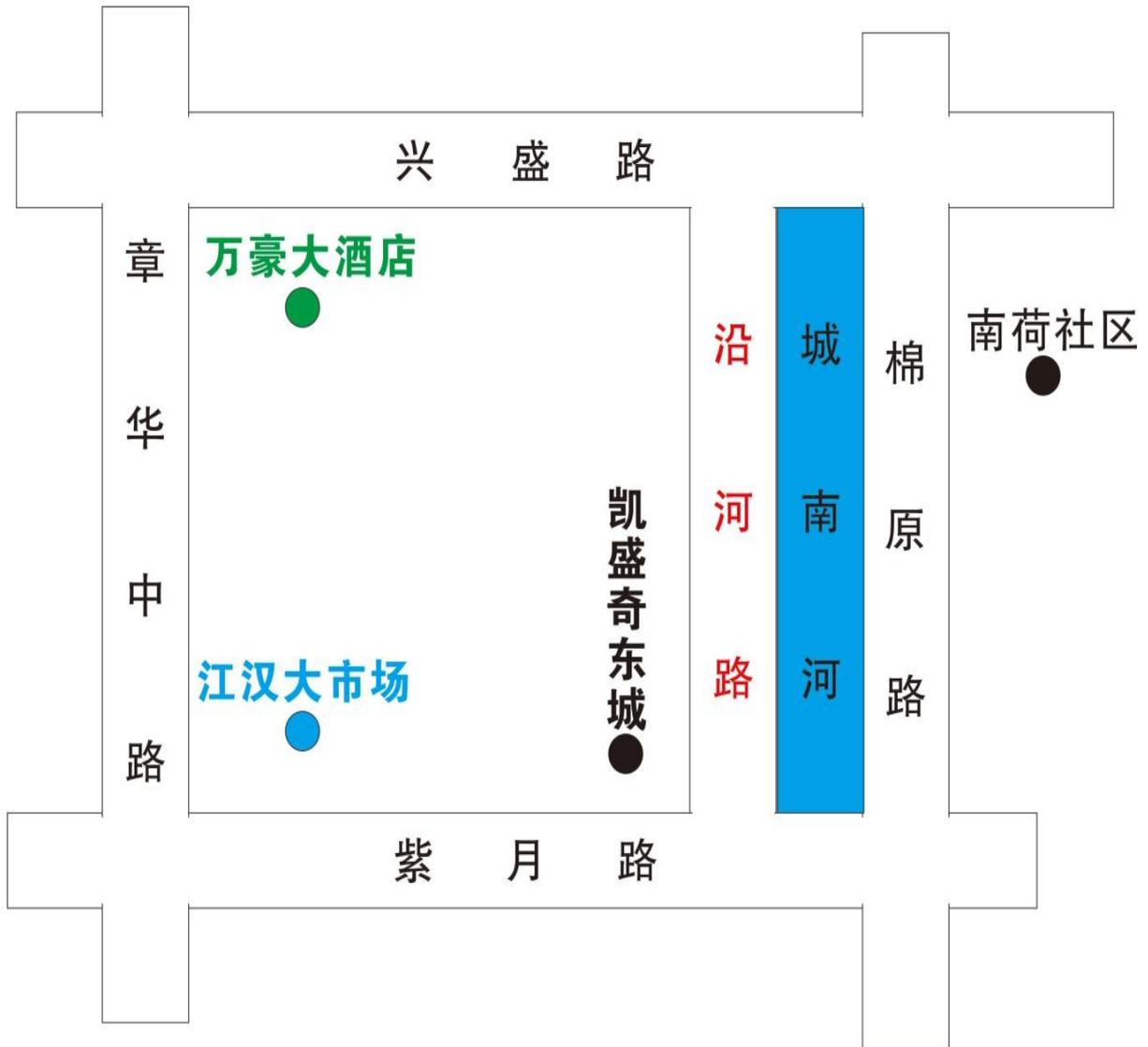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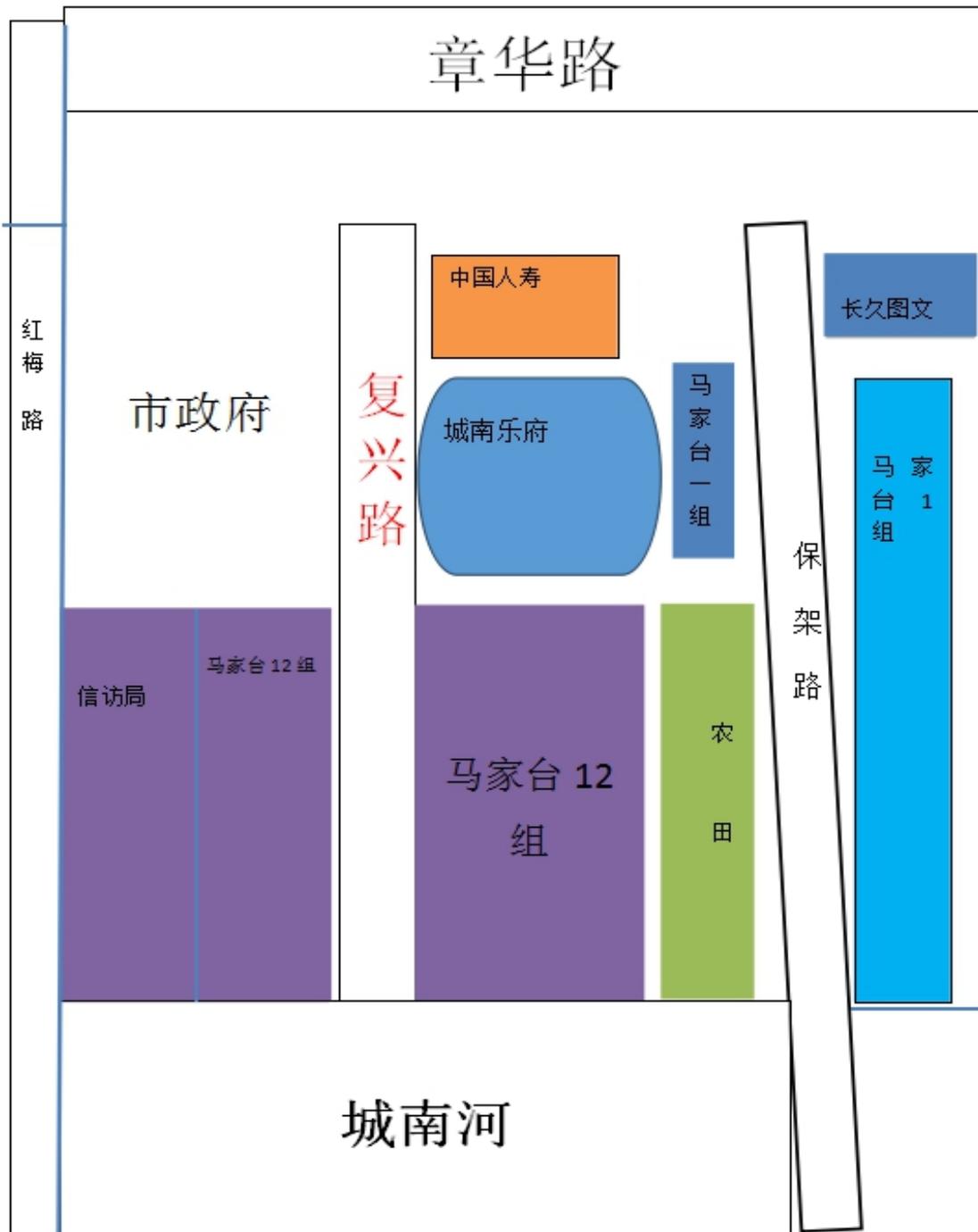


图 11:

园林街道马家台社区复兴路道路命名示意图



市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秋冬季节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潜政发〔2024〕16号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当前已进入森林重点防火期，为落实全国、全省森林防火相关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我市秋冬季节森林防火工作，全力确保森林火灾形势稳定，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森林火灾，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切实做好秋冬季节森林防火工作

各相关单位要保持清醒认识，增强秋冬季节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秋冬季节森林防火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结合本地实际，科学研判森林火灾形势，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制定秋冬季节森林防火工作方案，加快动员部署。要加强对秋冬季节森林防火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党政领导职责，“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部门齐抓共管，一级抓一级，级级抓落实，确保“林有人护、火有人扑、责有人担”。着力抓实林长巡林，明确专人负责，落实分片包干网格化管理，发现森林火灾隐患要即时解决。在重点生态区要配备必要防灭火设备、警示宣传标志，全力做好森林火灾防范。对不认真履行秋冬季节森林防火工作职责、组织领导不力、工作不落实等导致森林火灾事故发生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全面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加大森林火灾案件查处力度

野外火源管控是森林防火首道防线。各区、镇、街道和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加强防火巡查，严防火种入林。要督促辖区内单位和经营个体落实森林防火安全主体责任，对国省干道两边、乡村道路两边杂草清理清运，完成林边、坟头、墓区杂草杂灌清理。电力部门要对重点生态区、国有林场等输变电路进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公安机关要

切实加大涉火案件查处力度，对有关肇事者要依法予以打击处理。

三、加强执勤备战，充分做好秋冬季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准备

各区、镇、街道和消防、应急等部门，要立足“灭大火、打恶仗”，坚持“救人第一”的原则，从人员、装备、训练和预案上扎扎实实做好灭火救援各项准备工作。要制定完善森林火灾灭火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应急响应处置机制。强化扑火物资储备，畅通调度渠道和部门联动配合，随时处于临战状态，切实做到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强化宣传教育，广泛普及森林防火常识

要结合秋冬季节森林火灾的特点，深入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坚持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的原则，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要以多种形式大力普及秋冬季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燃放烟花爆竹等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知识。要深入各村组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以居民喜闻乐见的方式普及森林防火常识。做到“拉一条横幅、发一张宣传单、贴一份防火标语、播一条防火广告”。要充分利用广播、微信、宣传栏等形式，全覆盖式的高效宣传森林防火，营造全民防火、全民监督、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五、严肃纪律，切实落实值班值守和报告制度

各区、镇、街道和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落实森林火情“双报告”制度，确保火情信息畅通。一旦发生突发火情，第一时间上报，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力量开展扑救工作。严禁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等，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妥善应对和有效处置。

2024年11月5日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潜江市精准预警响应机制建设 试点方案》的通知

潜政发〔2024〕18号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潜江市精准预警响应机制建设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12月12日

潜江市精准预警响应机制建设试点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2023年8月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精神，认真贯彻省领导批示精神，积极推进我市精准预警响应机制建设，强化气象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不断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为潜江建设四化同步发展示范区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保障，结合潜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气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气象预警与灾害预报的联动、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建设为核心，强化预警指向性，突出临灾预警，建立直达基层防汛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落实应急预案行动措施，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我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二、工作目标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我市精准预警响应机制建设，围绕三大目标

全面推进试点工作开展。一是进一步提升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统筹优化全市气象观测站网，推进防灾减灾关键数据快速实时共享，提升气象灾害预报预警能力。二是进一步完善气象预警与应急联动体系建设。出台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制定分级别、分行业应急响应措施，建立直达基层责任人的“叫应”机制，显著提高应急水平。三是进一步提高精准预警响应支撑能力。强化气象信息接收终端建设，跨部门合作形成防汛减灾“一张图”，开展城镇内涝、汉江流域预警服务，逐步强化科技赋能水平。

三、建设任务

（一）提升基层气象灾害监测能力。

1. 推进气象监测设施共建共享。合理布局各类气象监测设施，加密建设12个区域自动站，推进16个气象站升级改造。统一气象监测设施建设标准和资料格式，建立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机制，推动部门间数据快速、高效、实时共享。（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

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文局)

2. 推进信息互通互享。联合水利、自然资源、农业、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气象等部门，推动全市气象、水位、道路、视频监控、排水管道等数据对接融合，实现防灾减灾关键数据互通共享。强化自然灾害辅助决策支撑系统建设，形成综合防汛减灾“一张图”。(牵头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二) 建立递进式预警及临灾叫应机制。

3. 强化精准预报预警能力。依托省级指导产品和业务系统开展精细化预报预警服务，加强智能网格预报产品本地化应用，制定潜江城区、乡镇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技术指标，为预警信号的提前发布提供技术支撑。积极开展灾害性天气过程复盘总结，建立潜江市气象灾害过程服务复盘总结制度。(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4. 推进递进式预警服务业务。基于气象无缝隙预报产品、精细化预警产品以及实况产品，开展“时效逐步缩短、空间不断精准、内容更具针对性”的递进式气象服务，明确潜江本地暴雨、强对流“631”预报预警服务工作流程，提高不同级别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靶向发布水平，实现面向指定区域人员预警信息接收全覆盖，为灾害防御精准调度提供支撑。(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各区镇街道)

5. 建立临灾阈值指标体系。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针对水利、自然资源、住房建设、交通等部门不同需求，分区域优化中小河流、城镇内涝等气象风险阈值标准，提高风险预警针对性和精准性。(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市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气象局)

6. 完善临灾预警叫应规则。建立本地化暴雨、雷暴大风等重要气象灾害临灾预警等级和标准，明确叫应启动标准、叫应流程、叫应方式。完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建立各部门快速响应机制，气象部门叫应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和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应急部门叫应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区镇街道、主管部门开展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的叫应，确保预警信息直达基层防汛责任人，防范措施灾前到位。(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镇街道)

7. 强化气象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出台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通过跨部门、跨领域的合作与信息共享，强化应急指挥调度能力，确保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力量的合理分配。建立综合风险研判会商制度，加强风险管理和应对能力。(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气象局，各区镇街道)

(三) 完善精准预警响应支撑体系。

8. 加强信息接收终端覆盖。在全市部门、区镇(街道)、部分重点企业建设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实现重点区域全覆盖。实时滚动显示天气快报、预警信息、雨情通报、雷达资料等信息，形成防灾减灾数据展示“一张屏”。强化信息支撑能力，推进终端纳入地方应急和防汛调度指挥体系。(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区镇街道)

9. 建设气象预报预警服务系统。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系统和智能语音叫

应系统建设。丰富预警发布渠道，充分用好通信运营商、广电节目、应急广播系统等信息渠道，推动预警信息进村入户到人，有效打通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融媒体中心、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镇街道）

10. 开发城镇内涝应用场景试点业务。开展城镇内涝应用场景先行先试，修编潜江市暴雨强度公式。收集泵站、排水管道等基础数据，确定城市内涝阈值，梳理应用服务流程，建立内涝预测预警及处置管理闭环，推动跨部门、跨区域应用，形成部门联动、城区联动、多跨协同的联合应急处理机制。（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11. 开展汉江流域预警体系建设。加强汉江流域省级实况、预报、高分卫星产品应用，开展汉江流域气象服务工作。加强我市汉江流域气象与水文部门雨量站、水情监测资料的汇交共享，联合发布流域服务产品，完善流域监测和预警系统。强化上下游、左右岸、跨部门信息共享和联防联控，健全气象预警信息传播报送和应急指挥机制。（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文局、长江委水文局）

12. 建设气象监测预警中心。建设功能完备、设备齐全的气象业务用房，进一步提升气象现代化水平。建设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形成集应急指挥调度、业务值班等功能于一体的平台，为联合会商研判调度提供气象支撑。（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四）健全基层精准预警防御体系。

13. 推进基层应急组织体系建设。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地方综合防灾减灾指挥调度工作体系，构建覆盖市、镇（区、街）村组（社区）、涵盖全社会各区域的气象防灾减灾组织体系。指导区镇（街道）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推动气象灾害防御向村（社区）延伸，提升基层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市

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区镇街道）

14. 加强基层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依托应急管理局提供的易燃易爆、危化企业、施工现场等信息建立重点单位信息库，将重点部门应急、安全责任人纳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白名单，建立动态更新机制。（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气象局，各区镇街道）

15. 加强基层信息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气象防灾减灾社会参与机制，将气象信息员纳入基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气象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气象信息员与基层灾害信息员、安全巡查员、网格员等队伍的共建共享共用，建立多员合一的基层防灾减灾信息员队伍，建立健全信息员职责，落实信息员保障经费。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培训，加强基层预警接收设施学习使用，确保相关责任人、网格员和信息员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区镇街道）

四、组织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将建设试点任务和有关要求纳入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和气象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统筹推进任务落实，确保试点建设有效开展。二是加强经费保障。积极争取中央、省级项目资金，强化省市联动，充分发挥省气象局经费作用，强化系统平台建设。落实地方政府建设资金，推动重点项目加快实施，市财政局做好项目经费保障。三是加强沟通协作。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任务，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和时间节点推进工作，加强沟通协作，着力破除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难点问题，有序推动试点开展，确保建设工作落实落地。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潜江市农村厕所革命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潜江市农村问题厕所 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潜政发〔2024〕19 号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潜江市农村厕所革命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潜江市农村问题厕所整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潜江市农村厕所革命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安排，扎实推进全市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实行农村厕所新建改与农村问题户厕所整改同步推进，切实提高改厕质量，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提升农村厕所革命质效的部署要求，增强“小厕所、大民生”理念，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的

原则，立足全市农村实际，选择适宜模式，全面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楚韵虾乡、大美潜江”作出更大贡献。

(二) 目标任务。

目前全市农村总户数为 140288 户，农村居住总户数 130223 户，厕所革命以来，建改各类卫生厕所总数 112329 户，卫生厕所普及率为 86.26%。力争再用三年时间，完成新建改 9947 户，含以前已录入平台但实际未建改 1970 户（详见附件 1），整改摸排发现问题厕所 7848 户。到 2026 年底，达到全市农村卫生厕所全覆盖，群众满意率达到 100%，为我市打造水乡村林精致之城夯实农村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 全面摸清底数。摸清全市农户卫生厕所建改信息,在湖北农村改厕 APP 信息平台,录入所有建改户厕农户信息,建立“一厕一档,一户一厕”数字档案,信息平台更好服务农民群众。(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区分镇街道)

(二) 全面实施建改。按照“布局合理、因地制宜、卫生适用”原则,对未建改卫生厕所的农户推进建改,到 2026 年底,全市农村卫生厕所全覆盖。

1.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改。根据《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 GB/T38836—2020》要求,因地制宜选用符合实际的改厕模式,到 2026 年底,完成 7977 座农户无害化厕所建改。(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分镇街道)

2. 问题户厕整改。以摸排数据为基础,初步拟定整改问题厕所 7848 户。对厕所革命以来各区分镇街道建改的各类无害化卫生问题户厕实行大整改,做到镇不漏村、村不漏户。针对摸排出来的各类问题户厕,如化粪池未掩埋、未连通、侧翻、破损、缺失防雨帽排气管、水泥三格式化粪池年久老化等,要对症下药,结合实际进行整改,以方便农户如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区分镇街道)

3. 做实户厕建改。对于已录入省级改厕 APP 信息平台,有建改数据,但实际未建改的 1970 户。各区分镇街道应根据摸排情况及时纳入补建

计划。要加强村级信息员业务培训工作,梳理已建改农户信息录错、张冠李戴等问题,通过删除、重录、补录等方式予以修正。(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区分镇街道)

4. 推广优秀经验。农村户厕有微动力、无动力、户用三格式、大三格式+人工湿地、粪污一体化治理、纳入城市(集镇)污水管网等模式。可在不同类型区、镇、街道和村组办建改或整改形成可复制、易推广的典型经验,适时全市推广。(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分镇街道)

5. 强化服务提升。对农村户厕的建后管护,各区分镇街道要建立健全后续服务机制,依托湖北农村户厕建改 APP 信息平台,实现数字化管理,做到有管护队伍、有管护经费、有管护设备设施。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引进专业化企业进行运营,确保“建的好、使用好、管护好、处理好”,切实解决农户建改后顾之忧。(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区分镇街道)

三、工作步骤

(一) 系统谋划,统筹推进。

各区分镇街道要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实地走访、进村入户调查等方式,摸清当年建改计划和整改计划,明确建改数量、整改数量及拟建改整改模式;研究测算投资成本,全面落实建改整改任务,明确完成时限,有序推进,可以实行建改、整改同步进行。(责任单位:各区分镇街道)

（二）因地制宜，全面完成。

各区镇街道将摸清的建改计划、整改计划、选用模式报市农业农村局批复同意后，全面开展建改和问题户厕整改，争取用三年时间，实现辖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问题户厕全面清零。（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镇街道）

（三）巩固成果，全面提升。

各区镇街道全面完成建改和整改任务后，要建立健全农村户厕长效管护机制，组织农户开展农村户厕使用维护相关知识培训，充分发挥村级组织和农民群众主体作用，增强农民群众对户厕的管护意识和能力。指导农户及时清掏并引导农户对处理后的粪污实行资源化利用，避免二次污染。确保改厕农户获得最大最长期的效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区镇街道）

（四）落实资金，严格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要积极争取中央农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市级财政要按要求给予资金配套。资金以户测算，按村奖补，去工程化管理，让资金在途时间减少，直达速度快。主要用于户厕的化粪池建设，原则上户厕只奖补地下部分，鼓励农户改建厕屋和购置厕具。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和虚报套取专项资金，加强资金使用情况审计，确保资金安全。（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各区镇街道对未连通不能使用的户厕，要给予资金扶持，连通后使用。小问题户厕如排气管、防雨帽缺失维修费用由各区镇街道统筹，

由农户自行维修。对于问题较大的户厕，如重建化粪池、化粪池侧翻、掩埋不彻底等问题，市政府给予资金支持。运用共同缔造理念和方法，鼓励农户以投工投劳方式引导农户自愿整改。（资金测算详见附件3）（责任单位：各区镇街道）

四、保障措施

各区镇街道和责任单位对照市级层面组建工作专班，压实主体责任，承担户厕建改、管护等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加大落实力度，市专班强化技术指导，实行班子成员包片负责，保障工作实效与任务完成。加大宣传力度，尊重农户意愿，提升农民卫生意识以推动问题户厕摸排整改。

- 附件：1. 农村改厕三年提升方案建设及整改计划分配表
2. 关于成立潜江市农村改厕提升工作专班的通知
3. 各区镇街道问题户厕整改资金测算汇总表

附件 1

农村改厕三年提升方案建设计划分配表（表一）

数量/ 资金 类型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数量 合计 (户)		资金合计 (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数量 (户)	资金来源(万元)		数量 (户)	资金来源(万元)		数量 (户)	中央奖补		地方配套	
		中央奖补	地方配套		中央奖补	地方配套		中央奖补	地方配套		中央奖补	地方配套		
新建户厕	2023	207.36	121.38	2970	304.43	178.2	2984	305.86	179.04	7977	817.65	478.62		
补建改厕户数	0	0	0	1970	0	320.13	0	0	0	1970	0	320.13		
合 计	2023	207.36	121.38	4940	304.43	498.33	2984	305.86	179.04	9947	817.65	798.75		

农村改厕三年提升方案整改计划分配表（表二）

数量/资金 类型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数量 合计 (户)	资金 合计 (万元)
		数量(户)	资金(万元)	数量(户)	资金(万元)	数量(户)	资金(万元)		
问题厕所整改户数		2616	229.71	2859	251.05	2373	208.38	7848	689.14

附件 2

关于成立潜江市农村改厕提升工作专班的通知

为全面落实我市农村建改和问题户厕整改工作，提高建改、整改质量，决定成立潜江市农村改厕提升专班，人员名单如下：

召集人：王 冰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王晓龙	市政府办副主任
戴 华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鲁明明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邓 峰	市财政局总经济师
毛道元	市卫健委副主任
高 宏	市发改委副主任
田友福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
李凌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朱少平	市生态能源局负责人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戴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鲁明明同志任副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该工作专班属临时机构，不纳入议事协调机构范围，任务事项完成后即撤销。

各区镇街道问题户厕整改资金测算汇总表

序号	单位	问题户厕类型及数量												已录入改厕平台但实际未整改 (1625元/户)		所需资金 (万元)
		未掩埋 (900元/户)		未连接 (150元/户)		侧翻 (900元/户)		破损 (26元/户)		不能正常使用 (1625元/户)		户数	金额 (元)			
		户数	金额 (元)	户数	金额 (元)	户数	金额 (元)	户数	金额 (元)	户数	金额 (元)					
1	白鹭湖管理区	0	0	2	300	0	0	2	52	12	19500	0	0	0	0	1.99
2	高场镇	7	6300	7	1050	2	1800	3	78	2	3250	0	0	0	0	1.25
3	高石碑镇	55	49500	171	25650	126	113400	9	234	53	86125	176	286000	0	0	56.09
4	浩口镇	743	668700	434	65100	121	108900	36	936	120	195000	0	0	0	0	103.86
5	积玉口镇	41	36900	85	12750	34	30600	7	182	7	11375	18	29250	0	0	12.11
6	老新镇	25	22500	498	74700	89	80100	72	1872	354	575250	0	0	0	0	75.44
7	龙湾镇	58	52200	457	68550	16	14400	58	1508	180	292500	37	60125	0	0	48.93
8	后湖管理区	0	0	0	0	0	0	126	3276	314	510250	0	0	0	0	51.35
9	园林街道	3	2700	0	0	0	0	0	0	32	52000	2	3250	0	0	5.8
10	浩口原种场	0	0	0	0	1	900	3	78	0	0	0	0	0	0	0.1
11	运粮湖	0	0	0	0	7	6300	7	182	0	0	0	0	0	0	0.65
12	泽口街道	1	900	2	300	1	900	2	52	129	209625	319	518375	0	0	73.02
13	种蓄场	0	0	6	900	0	0	0	0	0	0	0	0	0	0	0.09
14	泰丰街道	12	10800	28	4200	20	18000	3	78	0	0	211	342875	0	0	37.6
15	王场镇	2	1800	45	6750	7	6300	6	156	0	0	10	16250	0	0	3.13
16	熊口管理区	1	900	39	5850	35	31500	36	936	224	364000	0	0	0	0	40.32
17	熊口镇	15	13500	23	3450	73	65700	24	624	90	146250	451	732875	0	0	96.24
18	杨市街道	5	4500	22	3300	4	3600	9	234	93	151125	0	0	0	0	16.28
19	渔洋镇	102	91800	74	11100	26	23400	39	1014	621	1009125	0	0	0	0	113.64
20	张金镇	38	34200	122	18300	16	14400	10	260	199	323375	717	1165125	0	0	155.57
21	周矶管理区	0	0	2	300	2	1800	9	234	20	32500	2	3250	0	0	3.81
22	周矶街道	13	11700	60	9000	19	17100	77	2002	339	550875	27	43875	0	0	63.46
23	竹根滩镇	99	89100	106	15900	114	102600	207	5382	127	206375	0	0	0	0	41.94
24	总口管理区	244	21600	9	1350	12	10800	6	156	20	32500	0	0	0	0	6.64
合计		1244	1119600	2192	328800	725	652500	751	19526	2936	4771000	1970	3201250	0	0	1009.27

潜江市农村问题厕所整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农村问题户厕整改工作要求，对照《农村无害化厕所建造技术指南》《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38836-2020）》等技术规范、标准，以发现问题、补齐短板为重点，因地制宜，扎实推进农村问题厕所整改工作，制定整改方案如下。

一、整改任务

围绕前期摸排发现的建改质量、改厕数据、管护机制、项目资金等方面问题举一反三、加强整改，用3年时间完成9818户问题厕所整改，其中化粪池未掩埋1244户、化粪池未连接2192户、化粪池侧翻725户、化粪池破损751户、无法使用2936户，前期已录入改厕平台但未完成建改的1970户。（详见附件1）

二、整改措施

（一）关于三格式化粪池未掩埋的问题。部分三格式化粪池因施工不当导致化粪池裸露在外的，应及时请施工方进行统一填埋，按照国家标准，三格式化粪池填埋覆土厚度应不小于300mm，且保证盖化粪池井口高于地面。为确保化粪池长期发挥效益，化粪池表层可作硬化处理。（测算标准：900元/户；责任单位：各区镇街道）

（二）关于三格式化粪池未与户厕接通的问题。各区镇街道需根据摸排出的未接通农户名单，了解未能接通的原因，统一安排施工方进行接通。（测算标准：150元/户；责任单位：各区镇街道）

因厕屋缺失导致未能接通，应与农户积极协

商，修建厕屋。厕屋建设选址时，宜“过院入室”，尽量不要建设独立式厕所。厕屋结构应完整、安全、可靠，可采用砖石、混凝土、轻型装配式结构。厕屋净面积不应小于1.2m²，厕屋应有门、照明、通风，地面应进行硬化和防滑处理，墙面及地面应平整；有条件的农户，宜设置洗手池等附属设施。

（三）关于三格式化粪池侧翻的问题。因施工不达标导致化粪池侧翻不能正常使用，村集体统一请施工方重新进行施工。（测算标准：900元/户；责任单位：各区镇街道）

（四）关于三格式化粪池破损的问题。根据国家标准规范要求整改，如不能正常使用，村集体统一更换损坏设施，购置新国标三格式化粪池或砖砌式三格式化粪池。（测算标准：1625元/户；责任单位：各区镇街道）

（五）关于三格式化粪池排气管断裂倾斜没有防雨帽的问题。排气管应安装在第一池，内径不宜小于100mm，应高出地面不小于2m，排气管顶部应加装防雨帽。（测算标准：排气管21元/户、防雨帽5元/户；责任单位：各区镇街道）

（六）关于户厕建改档案户厕APP信息系统录入不实的问题。厕所革命开展初期，为完成上级下达的建改任务，有些区镇街道采取整村推进的方法，不切合实际的将所有农户名单全部申报为改厕户，但又因确实无法建改、没有改厕条件、常年无人居住、或只有户头而没有房子等等原因，而未实施改厕，造成改厕APP信息平台有改厕信

息，而实际未改厕。针对这种现象，各区镇街道要因人施策，对能补建的坚决补建，确实不能补建的要调整到其他农户家进行建改。还有因村级信息员录入不当，录入改厕户错误信息，村级信息员应上门服务、精准填报。由下至上，根据摸排情况汇总表将录入错误的农户及时进行更正。各区镇街道还需大力开展村级改厕信息员培训工作，加强村级信息员对户厕建改 APP 系统熟练操作，确保户厕建改数据档案真实规范。（责任单位：各区镇街道、各项目村）

（七）关于化粪池串池的问题。部分三格式化粪池因安装不规范导致串池，应检查内部隔板、过粪管安装位置准确性，连接处应密封、牢固、不渗漏。原三格式化粪池因外力作用变形无法整改，由村集体统一更换三格式化粪池，或砖砌式三格式化粪池。（测算标准：1625 元/户；责任单位：各区镇街道）

（八）关于水泥式化粪池年久失修问题。部分水泥材质三格式化粪池因修建年份较早，修建时没有相关技术标准，导致年久失修，盖板破损、无法使用。可采用现有技术模式，选用玻璃钢材质化粪池进行整改或砖砌式三格式化粪池。（测算标准：1625 元/户；责任单位：各区镇街道）

三、整改模式

农村三格式户用卫生厕所由厕屋、卫生洁具、三格化粪池等部分组成。卫生厕所标准：厕所有墙、有顶、清洁、无蝇蛆、无臭味，贮粪池不渗、不漏、密闭有盖，适时清除粪便并进行无害化处理，粪便不外露、不污染环境。各区镇街道要因地制宜，按经济适用原则予以选择，可根据现有条件采取多样化模式进行整改，做到“卫生、经济、适用、环保”。

模式 1：采取砖砌，化粪池容积比为 2:1:3，

进粪管内径不小于 100mm、坡度不小于 20%，过粪管内径不小于 100mm，两个过粪管应交错设置。

模式 2：采购新国标户用三格式化粪池，按照国家标准，三格式化粪池填埋覆土厚度应不小于 300mm，且保证盖化粪池井口高于地面。为确保化粪池长期发挥效益，化粪池表层需作硬化处理。

模式 3：根据实际情况，对无法整改安装户用三格式化粪池的农户采用管网收集大三格+人工湿地的模式进行整改，处理后的粪污进行资源化利用。对于污水管网设施完备的村，大力推行完整上下水道水冲式卫生厕所。真正实现整村推进、因户施策、全面覆盖。

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大农村厕所粪污与生活污水一体化治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向上争取力度。各区镇街道要积极向市改厕办申报。

四、保障措施

增强“小厕所、大民生”理念，成立工作专班，按计划推进整改，确保整改质量与进度。2024 年每个区镇街道打造 2—3 处农村户厕整改连片试点，2025 年整改完成问题户厕总量的 80%，2026 年全面完成户厕整改工作。落实整改资金，政府与农户合理分担费用，确保资金安全且专款专用。采用先建后补等方式，调动农户积极性。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探索多元管护方式。

- 附件：1.潜江市农村问题户厕摸排明细表
2.各区镇街道问题户厕整改资金测算汇总表

附件 1

潜江市农村问题户厕摸排明细表

序号	单位	摸排无害化 卫生厕所数量	问题厕所 数量	已录入改厕平台, 但实际未建改	备注
1	白鹭湖管理区	2081	16	0	
2	高场镇	1306	21	0	
3	高石碑镇	5970	414	176	
4	浩口镇	4456	1454	0	
5	积玉口镇	3936	174	18	
6	老新镇	5132	1038	0	
7	龙湾镇	3405	769	37	
8	后湖管理区	1052	440	0	
9	园林街道办事处	260	35	2	
10	浩口原种场	39	4	0	
11	运粮湖	1364	14	0	
12	泽口街道办事处	2009	135	319	
13	种蓄场	42	6	0	
14	泰丰街道办事处	2505	63	211	
15	王场镇	6467	60	10	
16	熊口管理区	2035	335	0	
17	熊口镇	4718	225	451	
18	杨市街道办事处	3742	133	0	
19	渔洋镇	6959	862	0	
20	张金镇	4426	385	717	
21	周矶管理区	513	33	2	
22	周矶街道办事处	5251	508	27	
23	竹根滩镇	10016	653	0	
24	总口管理区	2447	71	0	
合 计		80131		9818	

附件 2

各区镇街道问题户厕整改资金测算汇总表

序号	单位	问题户厕类型及数量												已录入改厕平台但实际未整改 (1625元/户)		所需资金 (万元)
		未掩埋 (900元/户)		未连接 (150元/户)		侧翻 (900元/户)		破损 (26元/户)		不能正常使用 (1625元/户)		户数	金额 (元)			
		户数	金额 (元)	户数	金额 (元)	户数	金额 (元)	户数	金额 (元)	户数	金额 (元)					
1	白鹭湖管理区	0	0	2	300	0	0	2	52	12	19500	0	0	0	0	1.99
2	高场镇	7	6300	7	1050	2	1800	3	78	2	3250	0	0	0	0	1.25
3	高石碑镇	55	49500	171	25650	126	113400	9	234	53	86125	176	286000	0	0	56.09
4	浩口镇	743	668700	434	65100	121	108900	36	936	120	195000	0	0	0	0	103.86
5	积玉口镇	41	36900	85	12750	34	30600	7	182	7	11375	18	29250	0	0	12.11
6	老新镇	25	22500	498	74700	89	80100	72	1872	354	575250	0	0	0	0	75.44
7	龙湾镇	58	52200	457	68550	16	14400	58	1508	180	292500	37	60125	0	0	48.93
8	后湖管理区	0	0	0	0	0	0	126	3276	314	510250	0	0	0	0	51.35
9	园林街道	3	2700	0	0	0	0	0	0	32	52000	2	3250	0	0	5.8
10	浩口原种场	0	0	0	0	1	900	3	78	0	0	0	0	0	0	0.1
11	运粮湖	0	0	0	0	7	6300	7	182	0	0	0	0	0	0	0.65
12	泽口街道	1	900	2	300	1	900	2	52	129	209625	319	518375	0	0	73.02
13	种蓄场	0	0	6	900	0	0	0	0	0	0	0	0	0	0	0.09
14	泰丰街道	12	10800	28	4200	20	18000	3	78	0	0	211	342875	0	0	37.6
15	王场镇	2	1800	45	6750	7	6300	6	156	0	0	10	16250	0	0	3.13
16	熊口管理区	1	900	39	5850	35	31500	36	936	224	364000	0	0	0	0	40.32
17	熊口镇	15	13500	23	3450	73	65700	24	624	90	146250	451	732875	0	0	96.24
18	杨市街道	5	4500	22	3300	4	3600	9	234	93	151125	0	0	0	0	16.28
19	渔洋镇	102	91800	74	11100	26	23400	39	1014	621	1009125	0	0	0	0	113.64
20	张金镇	38	34200	122	18300	16	14400	10	260	199	323375	717	1165125	0	0	155.57
21	周矶管理区	0	0	2	300	2	1800	9	234	20	32500	2	3250	0	0	3.81
22	周矶街道	13	11700	60	9000	19	17100	77	2002	339	550875	27	43875	0	0	63.46
23	竹根滩镇	99	89100	106	15900	114	102600	207	5382	127	206375	0	0	0	0	41.94
24	总口管理区	24	21600	9	1350	12	10800	6	156	20	32500	0	0	0	0	6.64
	合计	1244	1119600	2192	328800	725	652500	751	19526	2936	4771000	1970	3201250	0	0	1009.2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推动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 加快以县城为载体的就地城镇化 实施方案的通知

潜政办发〔2024〕14号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潜江市推动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加快以县城为载体的就地城镇化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9月19日

潜江市推动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 加快以县城为载体的就地城镇化 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部署，扎实推动“双集中”发展和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就地城镇化，加快建设四化同步发展示范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的四化同步发展，提升城区建设品质、功能和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城镇紧凑发展，促

进主导产业发展壮大，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就地城镇化，为湖北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作出潜江贡献，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潜江篇章。到2027年，城区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绿色低碳城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主导产业发展壮大并向园区进一步集中，产业链韧性和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3%，城区人口集聚度达到50%，水乡园林精致之城初步建成。

二、重要行动任务

本次实施方案结合潜江市城市和产业集中

高质量发展研究，明确三大行动、13项任务。

（一）实施服务保障水平提升行动，推动人口向城区集中。

任务1：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优化市域教育资源配置。乡镇至少设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引导小学、初中向镇区和城区集聚，高中向城区集中。加快推进教联体建设。推动融合型、共建型教联体市域全覆盖，逐步推进主城区中小学校与武汉都市圈共建教联体。推动职业教育耦合升级。成立潜江职业教育（集团）学校，实施潜江开放大学改革，全面推进江汉艺术职业学院扩容建设，实现中高职贯通发展，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深入推动“市管校聘”改革。建立教师队伍待遇保障与激励机制，改革奖励性津补贴、职称评审等办法，设立教育发展奖励基金。〔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江汉艺术职业学院、潜江职业教育（集团）学校〕

任务2：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推进医共体建设。组建以潜江市中心医院为龙头的市医疗集团，逐步实现行政、人事、财务等统一管理。推动三甲医院提档升级。加快推进潜江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实行“一院两区”服务模式。加快推进江汉油田总医院改革，积极支持市中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创建三级专科医院。推进数智化病理服务体系建设。依托市中心医院建立市级病理诊断中心，江汉油田总医院、市中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建立标准化病理科。推进医育结合。实施市托育综合

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各区镇街道至少建立一所普惠性托育园。（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各区镇街道）

任务3：加大住房保障力度

建立完善住房供应链平台。集成房源信息、购房需求、租房需求等多方面信息，实现供需信息的精准匹配。创新购房政策组合模式。围绕多孩家庭、进城农民、返乡和外来务工、引进人才等特定人群，针对性地完善住房补贴、公积金及金融支持等购房政策措施。优化保障性住房布局和供给。采取新建、盘活存量等方式，适时发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鼓励房企推出第四代住宅、智能家居、绿色节能建筑等符合消费者新需求的住宅产品。（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城发集团、市高新投公司）

任务4：增强养老保障能力

促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融合发展。建立市场服务标准和规范，健全质量控制和监管体系。吸引优质资本和专业团队投资潜江养老服务产业。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民政事业园建设运营，完善市级失能集中照护中心和功能型养护中心建设，谋划推动广华寺智慧养老中心、杨市康颐养老中心等养老机构建设。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建成物探、金陵寺、鑫阳、广中、华美等一批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将广华寺街道打造成全省社区养老服务样板。（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相关区镇街道）

任务 5：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

全面落实取消城市落户限制政策。完善以居住证明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保障农民随迁子女以公办学校为主接受义务教育。保障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医疗公共服务，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全面落实企业为农民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责任，合理引导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健全跨区域信息共享和有组织劳务输出机制，做好大龄农民工就业扶持，促进农村劳动力多渠道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维护保障进城落户农民权益。保障土地合法权益，探索建立农村宅基地收回制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经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二）实施城市绿色低碳转型行动，推进城镇紧凑发展。

任务 6：优化市域空间格局

构建“主城引领、片区联动、特色支撑”城镇空间格局。“主城引领”即集中精力做大做强主城区，作为就地城镇化的核心承载地。“片区联动”即推动主城区与广华、王场、后湖等地联动发展。“特色支撑”即推动浩口、张金等特色镇建设。（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潜江高新区、相关区镇街道）

任务 7：优化主城区建设空间

采用“小规模、组团式”的布局模式。有序引导园林老城人口疏解，人口密度不高于 1 万人/平方公里。集聚提升泰丰新城，人口密度不低于 0.8 万人/平方公里左右。注重建筑密度、高度与环境的协调。城区新建住宅 6 层及以下建筑面积占比应不小于 70%，老城区住宅高度原则上应控制在 6 层及以下，建设 18 层以上的应严格充分论证。推行“窄马路、密路网、小街区”的管控要求。城区内部道路红线宽度原则上不超过 40 米，建成区道路网密度不低于 8 公里/平方公里。推动城市有机更新。推进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分布实施易涝点改造工程。推动绿地景观建设。完善城区活水循环体系，谋划东荆河两岸风光带。（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更新局，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发集团）

任务 8：完善文体商业设施建设

倡导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多馆合一”。规划新增市文化中心等重要文化场馆。规划新建“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小型文化设施。加强商业及物流服务业设施建设。围绕紫月湖打造商业新消费与公园游憩于一体的综合中心，围绕高铁打造特色主题商业商贸区，完善龙虾主题配套设施建设。谋划推进潜江现代商贸物流园、电商快递产业园、龙虾冷链物流园、泽口临港物流园和潜江货运北站物流园等建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文

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发集团)

任务 9：建设绿色低碳交通系统

完善城区生活性集散交通，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城区客运交通中由步行与非机动车、集约型公共交通承担的出行比例不低于 70%。开展无障碍设施整治和人行道净化行动，城区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网络密度达到 15—20 公里/平方公里。完善城区道路交通设施，完成东荆新区城市路网建设工程、红梅路东延工程等续建项目。加强市域内外快速干线交通的顺畅衔接。织密高速公路网，重点推进沪渝高速潜江段改扩建工程，加快推进荆门经潜江至监利高速公路潜江段前期工作。提升干线公路网，谋划 351 省道东延、350 省道跨东荆河后东延至 240 国道、322 省道改扩建（拖市至总口段）等项目，形成潜江与仙桃、天门相互联通的快速通道。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更新局、市城发集团）

任务 10：建设绿色节约型市政基础设施

加快布局新型基础设施。有序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与改造。到 2027 年，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完整覆盖率达到 90%。推广清洁能源应用。加快华润 35 万千瓦风电等项目建设，推进中能建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开工建设。支持电动汽车和充电设施的城乡普及。统筹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推动生态循环产业园餐厨垃圾处置中心和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处置项目投产运营，推进农村垃圾就地分布式、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到 2027 年生活垃圾

焚烧处理能力占比稳定在 100%。推动城区生活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谋划新建城西污水处理厂，到 2027 年，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2%。（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城发集团）

（三）实施根植性主导产业壮大行动，推动市域产业集聚发展。

任务 11：培育壮大三大根植性主导产业

突破性发展绿色化工及光电子信息产业。推进石油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减油增化增特”。推进盐化工产业精细化发展，推动光电子信息产业聚链成群。（牵头单位：潜江高新区，责任单位：市经信局）特色化协同发展户外服装产业。发挥“潜江裁缝”劳务品牌优势，构建“一总部一核心三基地”产业布局。聚焦户外服装细分领域，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户外服装制造基地。（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潜江高新区、相关区镇街道）全产业链融合升级虾-稻产业。全面落实省“虾十条”意见，巩固提升产业链各节点领先地位，做到“四季有虾、浑身是宝、满城虾香、百城万店”。（牵头单位：市龙虾产业发展中心、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发集团）

任务 12：推动产业入园入区

推动产业向园区集聚发展。构建以高新区引领辐射全域的产业空间格局，推动石油化工、光电子信息、新能源等产业向王场园区与泽口园区集聚，推动户外服装、以虾-稻为主的食品

及农副产品加工、智能制造等产业向杨市、总口与张金园区集聚，园区亩均投资强度年均增长9%。（牵头单位：潜江高新区，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完善园区功能与设施配套。加强水电路气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标准厂房建设。加强共性技术平台建设。（牵头单位：潜江高新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高新投公司）

任务 13：提升公共服务平台效能

加强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构建智慧园区服务于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体系，拓展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牵头单位：潜江高新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经信局）完善供应链体系建设。提升纺织服装、小龙虾供应链效能，加强供应链物流体系支撑，打造融合互促的供应链生态。（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完善劳动力供需信息库。搭建智慧就业监测平台，建设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市场。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加强职业教育与本地产业集合。对接主导产业发展需要，动态调整职业院校专业设置，鼓励开展化工、纺织服装、虾-稻加工、直播电商等“订单班”。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建立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工培训。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江汉艺术职业学院、潜江职业教育（集团）学校]

三、组织实施

强化组织领导。根据责任分工，各牵头部门要领衔推进，各责任部门要主动配合，研究细化工作措施，按季度定期报送任务完成情况。强化政策支撑。研究制定财政、金融、招商、人口、土地、产业等配套政策，强化各项政策协调配合。强化评价考核。落实省级评价要求，重点评价县城建设水平、县城连城带乡服务水平、产业集约发展水平等，确保实施效果。

附件：指标表

附件

指 标 表

序号	指标名称		现状 2023	规划 2025	规划 2027	规划 2030	规划 2035	责任单位
1	县城建设水平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及增速（%）	57.83	61	63	66	7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县城人口集聚度（%）	45.2	48	50	54	60	
3		县城人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156.75	142.6	-	-	-	
4		城区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6.88	7.1	7.5	≥8.0	≥8.0	
5		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	15.91	20	30	40	6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县城连城带乡服务水平	纳入县域教联体的学校数量占县域学校总数的比例（%）	80	100	100	100	100	市教育局
7		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中，被评为优秀等级的高中数量	2	3	4	5	5	市教育局
8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数	2869	3500	4000	6000	8000	市民政局
9		县级医院数字化智慧病理科达标率（%）	0	100	100	100	100	市卫健委
10		保障性住房数量（套）	5994	按每年度国家下达的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执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产业集聚发展水平	规上企业入园率（%）	43.3	50	55	≥60	≥60	潜江高新区、市经信局
12		开发区（园区）亩均投资强度年均增速（%）	-	8.5	9	≥10	≥10	潜江高新区、市发改委
13		开发区（园区）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比（%）	57.82	60	65	≥70	≥70	市发改委、潜江高新区
14		存量建设用地处理率（%）	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42.86%；闲置土地处置率：42.45%	-	-	-	-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5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社会化服务水平（%）	60	61	62	65	70	市财政局（市经管局）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工作规则》的通知

潜政办发〔2024〕15号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潜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4年11月5日

潜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市政府常务会议工作机制，提高市政府常务会议质效，推动会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国务院工作规则》《湖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潜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二条 会议组成。

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政府总值班室、市政府政务督查室、市政府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文书科、综合科、机关党委办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议题需要，市政府常务会议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也可邀请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媒体、群众代表列席会议。

市政府常务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到会方可召开。组成人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履行请假手续，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

第三条 会议议事和决策范围。

市政府常务会议围绕以下职责开展议事和决策：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思想、重要论述、重要讲话以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央、省领导同志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学习市委重要工作部署和要求，以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三）讨论审议报请上级政府审定的重要事项；

（四）研究决定事关全局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市委重大决策事项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的落实措施；提请市委审议的重大事项；有关规划的制订或者修编，行政区划变更及调整；政府年度工作计划；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方案及其他以市政府名义作出的重大决策；

（五）讨论审议提交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

定的议案，主要包括：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草案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草案报告；市政府需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讨论审议需制定、修改、废止的以市政府或者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七）分析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趋势，制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八）研究确定以市政府名义组织的重大活动方案，讨论通过全国或者全省性活动的申办建议；

（九）研究提出对重大事件的处理意见；

（十）讨论研究政府自身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一）讨论决定市政府重要文电以及各地各部门请示的重大事项；

（十二）讨论审议提交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的重要事项和文件；

（十三）其他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事项。

第四条 会议议题确定。

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由市长提出；或者由分管副市长协调、审核后提出建议，报市长确定；或者由有关部门和区镇街道以正式文件呈报，市政府办公室相关科室提出拟办意见，分管副主任阅批后送分管副市长审核提出，报市长确定。

第五条 会议议题申报。

（一）严格议题呈报。拟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事项应当符合会议议事和决策范围，做到依据充分、确有必要。对可以合并上会的，合并上会；对前期工作不成熟的，暂缓上会。

（二）落实会前研究制度。拟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重大事项，在报请上会前，各地各部门、各议事协调机构要严格落实会前研究制度，通过召开党组（党委）会、局长办公会、领导小组会议等方式，就相关事项进行深入系统研究，提出合理化工作方案或者建议。

（三）充分征求意见。拟提请市政府常务

会议研究的重大事项，事前要开展调查研究和评估论证，涉及有关地方和其他部门的，要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就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举行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征求意见结束后，要对反馈意见进行梳理汇总，明确采纳或者不予采纳的理由。

（四）加强合法性审查。拟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需经市政府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合法性审查。涉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还应经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未通过合法性审查的，不得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第六条 会议报批程序。

议题承办单位根据领导意见或者工作需要，在会前将拟上会议题及相关材料报送至市政府办公室，由市政府办公室进行审核把关，依次报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主任、分管副市长、市长审定，然后纳入议题库。

市政府办公室一般于会前3天，根据汇总的议题及相关材料准备情况，合理编排会议议题清单，经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报请市长审定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会议材料准备。

（一）议题承办单位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议题时，要同时报送有关材料，主要包括：

1. 文稿起草情况的说明或者综合汇报材料。包括文稿形成的起草背景、政策依据、制定过程（包括合理性、可行性分析、制度廉洁性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调研考察以及征求意见情况）、主要内容、请求事项等，材料要主题鲜明、意见明确、表述准确、文字精炼，篇幅不超过2500字，汇报时间不超过5分钟。

2. 列席单位建议名单。各议题承办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明确议题列席单位。

3. 有关佐证材料。议题承办单位应据实提

供相应的佐证、支撑材料。主要有：上会依据文件；会前研究制度及落实情况，包括召开党组（党委）会议、局长办公会议、领导小组会议的上会材料、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征求意见情况，包括各单位盖章确认的书面反馈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合法性审查情况，包括市政府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市司法局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等。

（二）议题承办单位要认真做好会议议题材料的准备工作。市政府办公室要严格审核把关，确保议题材料要素齐全、格式正确、质量优质。

（三）会议议题审定后，由市政府办公室通知议题承办单位提前印制议题材料，并按时限要求报送。

第八条 会议召开时间。

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一般为星期一，特殊情况下适时召开。

第九条 会前准备。

（一）市政府办公室提前做好会议室预订、布置以及会议通知等工作。

（二）会议列席单位由行政正职参加（单位主要负责人由市领导兼任的，安排第一副职参加），原则上不得请假。因特殊情况不能列席会议的，须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安排分管副职代会，并向市政府办公室书面报备。

（三）各参会单位须提前 15 分钟候会，下一议题汇报单位主要负责人提前进入会场等候发言，待上一议题审议结束后，第一时间到发言席就座并开始汇报，其他参会单位由市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引导进场，确保会场无缝衔接。

（四）参会人员要严守会议纪律，手机调至静音或关机。会议内容涉密时，手机等通讯设备不得带入会场。

第十条 会场要求。

（一）市政府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候会期间签到和分发会议材料。

（二）会议期间，除议题汇报单位和其责

任科室各派 1 人参会外，其他单位无关人员（机要人员及会议工作人员除外），一律不得擅自进入会场，确有紧急情况的，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代办。

（三）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突出重点，记录领导同志讲话要详细、准确、求实。

第十一条 会后落实。

（一）会议审议通过，需要提交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事项，由议题承办单位按照会议精神修改完善，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后报市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按程序报分管副市长审定，重大事项报常务副市长或者市长审定后报市委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通过的议题，需以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的，由议题承办单位按照会议精神修改完善后报市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按程序发文；会议研究确定但不需要发文的，由议题承办单位抓紧组织实施。

（三）市政府办公室负责会议纪要整理，一般应于会后 3 个工作日内整理起草完毕，按程序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市长审签后制发。会议纪要作为内部文件严格管理。

（四）市政府常务会议议定的事项，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镇街道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于会后 1 个月内报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政务督查室及时对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形成专报报市政府。

（五）需要公开报道的事项，应及时报道，相关稿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程序要求审定后发布。

（六）市政府办公室要做好议题签批文件、议题材料、会议资料、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文件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 工作规则》的通知

潜政办发〔2024〕16号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潜江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工作规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4年11月5日

潜江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工作规则

第一条 市政府专题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召集和主持；或者由市长、副市长委托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召集和主持。市政府专题会议主要研究、处理市政府工作中的专项问题，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会务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对口科室承办。

第二条 会议参加人员。

由市长召集和主持的专题会议，由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由副市长召集和主持的会议，由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其他部门负责人参加，确需其他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须经市长同意。

由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召集和主持

的专题会议，相关单位参会人员范围分别须报经市长、副市长同意。

第三条 会议议事范围。

（一）研究协调市政府工作中的专项问题；
（二）协调解决分管部门之间有意见分歧的问题；
（三）研究协调需提交市政府集体研究决策的有关问题；

（四）研究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中其他具体业务事项。

第四条 会议议题确定。

市政府专题会议由市长、副市长提出，或者由相关部门和各区镇街道提请，由市政府办公室提出拟办意见，经分管副主任或者主任阅

批后，送分管副市长或者市长确定。

专题会议一般一事一议，突出问题导向，直奔主题，务求会议实效。涉及多个议题的，分阶段依次进行。

第五条 会前准备。

承办科室做好会议室预订、布置以及会议通知等工作。会议相关材料由汇报单位负责准备，按要求印制后提前带至会场分发。

第六条 会场要求。

会务人员应提前进入会场，负责签到、分发会议资料等；及时统计参会人员情况，会前将到会人员情况报告会议主持人。

承办科室安排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并负责会场调度，及时处理领导临时交办事项，做到严谨细致、灵活周到，不干扰或者影响会议正常进行。

第七条 会后落实。

（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讨论的文件，由汇报单位根据会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报经承办科室审核后，呈送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或者主任审签，分管副市长或者市长签发。

（二）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决定需落实的事项，由承办科室形成工作清单下发相关单位，并做好跟踪落实，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副市长或者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长。确需形成的会议备忘录或会议纪要作为内部文件严格管理。

（三）承办科室负责做好会后有关会议资

料整理、归档工作。

（四）需进行新闻报道的，由承办科室按程序报审后发稿。新闻稿要主题鲜明、文字简洁，可读性强，社会效果好。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 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潜政办发〔2024〕19号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潜江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4年12月10日

潜江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 救援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保障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以下简称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各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提高卫生部门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

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北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和《潜江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三）工作原则。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工作坚持以下原则：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职责；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加强协作，公众参与。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发公共事件所导致的人员

伤亡、生命威胁和健康危害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按照《潜江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导致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情况将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一) 特别重大事件(I级)。

一次事件伤亡100人以上,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

国务院、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二) 重大事件(II级)。

(1) 一次事件伤亡50人以上、99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5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 跨市的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

(3) 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三) 较大事件(III级)。

(1) 一次事件伤亡30人以上、49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3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公共事件。

(四) 一般事件(IV级)。

(1) 一次事件伤亡10人以上、29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1例的突发公共事

件。

(2)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公共事件。

三、组织指挥体系

(一)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在市政府或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医疗卫生救援组织机构包括:卫生行政部门成立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专班、专家组和医疗卫生救援机构(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包括医疗急救中心(站)、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二)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指挥机构。

各区镇街道政府成立相应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专班,负责本区域内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承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组织、协调任务,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

(三) 专家咨询机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建专家组,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指导和支持。

(四) 职责分工。

1.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其中,市急救中心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和伤员转送;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乡镇卫生院等各级医疗

机构承担突发公共事件伤员医疗救治工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管工作。

2.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突发公共事件现场设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由现场的最高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同志担任指挥，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四、应急处置

（一）应急响应。

1. I、II级响应。

（1）I级、II级响应的启动。

在我市境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由国家、省按相关预案规定，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I级、II级响应。

（2）I级、II级响应行动。

市卫生行政部门在上级主管部门和政府的指挥和领导下，组织、协调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2. III级响应。

（1）III级响应的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III级响应：

a. 发生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市政府启动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b. 发生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市有关部门启动市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c. 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较大事件(III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

（2）III级响应行动。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

较大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开展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处理情况。

凡属启动市级应急预案的响应，按相关规定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及时向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医疗卫生救援较大事件的处理情况，必要时聘请省级专家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3. IV级响应。

（1）IV级响应的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IV级响应：

a. 发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市政府启动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b. 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IV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

（2）IV级响应行动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现场处理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同时向市政府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处理情况。凡属启动市级应急预案的响应，按相关规定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二）处置措施。

1.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及指挥。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在接到救援指令后要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在实施医疗卫生救援的过程

中,要注意现场确认(包括现场的划分、现场的性质),并采取必要的自我防护措施,确保安全。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市卫健委在事发现场设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主要或分管领导同志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和抢救进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要及时准确掌握现场情况,做好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工作,使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紧张有序地进行。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要接受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处置指挥机构的领导,加强与现场各救援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1.1 现场抢救。

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迅速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按照国际统一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蓝、黄、红、黑四种颜色,对轻、重、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作出标志(分类标记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

1.2 转送伤员。

当现场环境处于危险或在伤病员情况允许时,要尽快将伤病员转送并做好以下工作:

(1)对已经检伤分类待送的伤病员进行复检。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症者,应就地先予抢救、治疗,做必要的处理后再进行监护下转运;

(2)认真填写转运卡提交接纳的医疗机构,并报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汇总;

(3)在转运中,医护人员必须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并确保治疗持续进行;

(4)在转运过程中要科学搬运,避免造成

二次损伤;

(5)合理分流伤病员或按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指定的地点转送。

1.3 医疗救治。

医疗机构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要迅速做好以下工作:

(1)成立应急医疗救治工作专班;

(2)必要时,动员轻病人出院或转院,腾出空床;

(3)开设绿色通道,接诊、接收转运来的伤病员。

1.4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管工作。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市卫健委要根据情况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管等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卫生学调查和评价、卫生执法监管,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5 信息报告和发布。

市医疗急救中心(站)和其他医疗机构接到突发公共事件的报告后,在迅速开展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同时,立即将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报告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或当地卫生行政部门。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承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医疗机构要每日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伤病员情况、医疗救治进展等,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及时向市政府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信息发布工作。

(三) 响应终止。

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在医疗机构得到救治，经市政府或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专班可宣布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并视情况将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的信息报告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五、医疗卫生救援保障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和队伍的建设，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遵循“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的原则，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组织和队伍建设，组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保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 信息系统。

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医疗机构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之间，以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二) 急救机构。

根据医疗救治的需求，依托潜江市中心医院建设潜江市医疗急救中心。

(三) 应急队伍。

市卫健委组建综合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2支，每支队伍15人左右。

市卫健委要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队伍的稳定，严格管理，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治能力。医疗卫生救援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必须报市政府同意。

(四) 血液储备。

市卫健委要做好医疗卫生救援血液储备，

市血站负责储备。紧急情况下，政府号召部队官兵、大专院校学生、机关干部无偿献血。

(五) 物资储备。

市卫健委提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建议。市经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保证供应。医药储备物资的动用，按《国家医药储备应急预案》执行。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六) 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应由政府承担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所必需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监督工作。

自然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市财政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或给予补助。

安全生产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单位应向医疗急救中心（站）或相关医疗机构支付医疗卫生救援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政府主管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

社会安全突发事件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由有关部门确定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市财政可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或市政府的决定对医疗救治费用给予补助。

各类保险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参加人身、医疗、健康等保险的伤亡人员，做好理赔工作。

(七) 交通运输保障。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救护车辆、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和

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情况特别紧急时，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八）其他保障。

公安机关负责维护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保证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红十字会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自然灾害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工作。并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具体情况，向市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市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六、公众参与

市卫健委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知识的普及工作；新闻媒体要对社会公众开展经常性宣传；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宣传教育；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宣传教育；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宣传资料的提供和师资培训工作。在广泛普及医疗卫生救援知识的基础上逐步组建以志愿者团队、企事业单位安全员和卫生员为骨干的群众性救助网络，经过培训和演练提高其自救、互救能力。

七、附则

（一）预案制定与修订。

本预案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需 要和 本 预 案 的 规 定，制 定 本 部 门 职 责 范 围 内 的 具 体 工 作 方 案，报 市 政 府 备 案。

各区镇街道政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做好本地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相关工作。

（二）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卫健委负责解释。

（三）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潜政办发〔2024〕20号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潜江市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12月18日

潜江市地震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规范本市地震应急处置的机制和程序，使地震应急协调、有序、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湖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北省地震应急预案》和《潜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市人民政府应对地震灾害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市境内的地震灾害事件、周边地市发生的波及本市并造成严重影

响的地震灾害事件及地震谣传事件。

（四）工作原则。

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下，按照依法抗震救灾、资源共享、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和全社会动员参与的原则开展本市地震应急工作。

二、组织体系与职责

（一）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机构。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是本市抗震救灾工作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全市抗震救灾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协助分管市应急管理局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气象局、市红十字会、市供电公司、市人武部、市武警中队、市消防救援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潜江监管支局、中国电信潜江分公司、中国移动潜江分公司、中国联通潜江分公司、湖北广电网络潜江分公司等单位 and 部门负责人组成。

(二)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职责。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1. 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市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2. 传达、贯彻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抗震救灾工作的指示，并及时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3. 根据震情和灾情成立现场指挥部，制定应急工作方案，派出现场工作组，视震情、灾情请求省人民政府支援；
4. 确定、调整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和应急期限；
5. 部署和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
6. 协调和联络解放军、武警及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接收、协调和安排市外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
7. 组织和指挥伤员救治、受灾群众转移安置，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置；
8. 组织和指挥各类基础设施的抢险抢修行动，防范次生灾害和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9. 调配和接收救灾物资、资金和装备；

10. 向社会发布震情、灾情信息及做好抗震救灾宣传工作；

11. 组织专项工作组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12. 发布临时规定，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应急措施；

13. 执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14. 部署、检查地震应急准备工作，组织实施本预案；

15. 决定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三)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其主要职责：

1. 统筹管理、协调处理地震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的具体事务；
2. 负责地震监测和速报任务，收集和分析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起草有关文件、简报，负责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类文件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工作；
3. 编制和修订市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协调预案演练、业务培训和应急宣传教育，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地震应急责任与措施；
4. 督促指导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相关预案，并做好预案的备案工作；
5. 组织参与灾情统计、核实、上报，做好新闻发布和事故评估、调查处理等工作；
6. 贯彻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地震现场指挥部之间的应急工作；

7. 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 专业工作组及职责。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如下：

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或市委、市政府委派市委办、市政府办）牵头，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指导、协调各专项工作组的工作；负责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与各区、镇、街道人民政府的工作衔接；指导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工作；负责灾情信息和新闻稿件的审核；开展灾情调查评估；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供后勤服务保障；起草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文电，管理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并整理归档；处理各专项工作组以外的事务；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人武部、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局、市武警中队、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及综合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配置抢险救援力量，划分责任边界；调动救援队伍及装备，协调救援队伍之间的衔接与配合；搜救被困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紧急运输等工作。

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红十字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整合、紧急调配医学救援队伍、

药械、车辆等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受灾地区伤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环境卫生治理、市容秩序管理和群众安置点医疗卫生服务及心理援助；实施饮用水卫生监测监管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防控制传染病及疫情暴发，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遇难人员遗体，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监测预警组：由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宏观异常现象等调查；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全力做好余震防御；加强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受灾地区堤防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天气监测、预警、预报信息。

群众生活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委统战部、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潜江监管支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及相应资金物资保障措施；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组织筹集、调用和发放受灾地区生活必需品；及时指导和协助受灾地区做好保险理赔服务工作；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国际援助，处理涉外、涉港澳台事务。

基础设施抢修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湖北广电网络潜江分公司、中国电信潜江分公司、中国移动潜江分公司、中国联通潜江分公司、市供电公司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通信、水利、油气管道、地震监测台站等基础设施抢修维护。

社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武警中队、市司法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地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新闻舆情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湖北广电网络潜江分公司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确定新闻发言人，及时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组织宣传报道和舆情收集研判，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负责对媒体和记者的管理。

地震应急专家组：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牵头组织有关专家组成地震应急专家组。

主要职责：专家组负责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撑、决策建议、专业咨询，受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等；参加震中现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各组牵头单位和参加单位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

（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委宣传部：牵头新闻舆情组，参与综合协调组。负责制定牵头组应急联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受灾地区广播电视信号传输；指导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工作宣传报道，指导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监督检查新闻单位按照规定内容播发与震情、灾情有关的新闻，组织开展对地震应急和抗震救灾典型事迹的报道；对网络舆情进行监测，组织开展网上舆论引导；协调新闻媒体配合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做好抗震救灾、地震地质应急等知识科普宣传。

市委统战部：参与群众生活保障组、新闻舆情组。负责协调疏散、安置国外来访人员，协调国外来华救援、新闻采访及科学考察等人员的接待与安置，协助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协调处理涉港澳台事务，协调救助受灾港澳台胞、港澳台资企业，协调安排港澳台救援队伍、捐赠物资及资金等，发布涉港澳台信息，管理港澳台媒体采访。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与基础设施抢修组、综合协调组、群众生活保障组。负责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和部门做好相关地震应急物资的储备、采购、调度，以及推进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配合编制抗震救灾相关专项规划；审核、审批有关抗震救灾及地震台网建设项目；落实救灾粮源和组织调运、供应，保障受灾地区粮食供应；保证受灾地区粮食、药品等重要物资的价格稳定。负责统筹协调全市人防工程及疏散地域的建设与管理；负责指导受灾地区群众充分利用人防设施和场所，减少人员伤亡，协调各人防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参与医疗救治与卫生

防疫组、基础设施抢修组。负责督促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等生产企业加强生产储备、调拨供应。收集和掌握受灾地区工业企业及通信网络灾情信息，并及时通报、续报；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负责组织市应急企业，根据需要生产应急产品；协调保障全市电力供应和电力设施恢复。

市教育局：参与群众生活保障组、新闻舆情组。收集和掌握学校人员伤亡、校舍破坏等灾情信息，并及时通报、续报；协助救援队伍开展学校埋压师生的救援工作；协同做好过渡性教室的搭建、校舍安全监测等工作，指导帮助学校尽快恢复教学秩序；把抗震救灾知识纳入学校课堂教学内容，指导学校结合实际开展应急演练。

市公安局：牵头社会治安组，参与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组。负责制定牵头组应急联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维护社会治安，预防和打击震后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组织调度交警队伍维护交通秩序，制定和实施交通管制措施，保障救援道路和救灾“绿色通道”畅通；协助救援队伍参加抢救被压埋人员和工程抢险；加强对政府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救济物品集散点、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会同有关部门对受灾地区遇难人员遗体进行身份识别。

市民政局：参与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组、群众生活保障组。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受灾地区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指导市慈善总会参与救灾救助工作。

市司法局：参与社会治安组。负责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安置帮教人员的管理和安置。组织力量开展震后法律援助服务工作，并积极配合监狱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参与群众生活保障组、基础设

施抢修组。应急预案启动后，负责及时筹集调度应急救灾资金，加强资金管理。配合做好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的使用管理。对市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存、调运所需资金予以保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基础设施抢修组。负责保障生产恢复过程中劳动关系稳定。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监测预警组，参与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新闻舆情组。负责制定牵头组应急联动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震情监测预报和趋势判定、灾情速报和通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地震趋势意见和相关建议；启动应急响应时负责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协助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协助救援队伍实施现场救援；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等方面的工作，为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规划提供基础资料；及时报送地震相关信息，开展地震知识宣传，及时配合处置地震谣言。协助编制全市综合防灾及避难场所布局规划；组织协调有关单位提供地震市域及影响市域遥感影像、地形图和相关地理数据；组织应急测绘保障和重要目标（工程）的精度形变观测；组织地质环境监测专业单位开展地震市域内的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指导开展次生灾害规划预防工作。对市域内受损的古树名木和重要风景区树木进行挽救性保护，并及时组织清理被毁损树木。

市生态环境局：参与监测预警组。负责收集和掌握受灾地区环境污染灾情信息，并及时通报、续报；负责对受灾地区水质、有毒有害气体及环境的监测及控制，加强地震灾害引起污染源泄露等次生灾害的监测和控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基础设施抢修组、监测预警组。负责指导城市供水、排水、

燃气、热力、道路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设备抢（排）险工作，及时恢复供应，并核实受损情况，及时通报、续报灾情；组织受灾地区开展受损房屋、市政设施加固排危和维修，提供技术指导；组织协同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地震市域内受损房屋和市政设施进行安全鉴定，出具鉴定意见或报告。

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基础设施抢修组、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组、抢险救援组。负责开辟公路救灾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灾车辆，组织损毁道路、桥梁等交通设施抢修、维护，保障抗震救灾队伍、物资及设备的运输畅通；核实公路等交通设施的受损情况，并及时通报、续报。负责协调联络武汉铁路局潜江火车站，配合做好组织实施铁路运输，铁路抢修、维护，保障铁路运输畅通。

市水利和湖泊局：参与监测预警组、基础设施抢修组。负责河道、堤坝、闸站等水利设施的监测、预警、受损情况核实，并及时通报、续报；配合开展震灾损失调查评估，抢修和加固防洪设施；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抢修和恢复被毁损的供水、排水管道和水利工程设施。

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抢修组、群众生活保障组。负责综合协调受灾地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核查农业受损情况，并及时通报、续报；指导制定农业恢复生产方案，组织落实农业生产恢复措施，开展农业生产自救。

市商务局：参与群众生活保障组、基础设施抢修组。负责监测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供应情况，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核实商贸企业受损情况，并及时通报、续报；指导受损商贸企业制定恢复经营方案，负责加强对受灾地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求状况的监测，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

应。

市文化和旅游局：参与新闻舆情组、基础设施抢修组、群众生活保障组。负责辖区内重点文物抢救和保护，文体旅游基础设施灾情信息收集，并及时通报、续报；重大文化活动和重点文化场所地震应急宣传；负责组织疏散安置受灾地区游客。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组，参与综合协调组。负责制定牵头组应急联动方案并组织实施；收集和掌握受灾地区医疗机构灾情信息，并及时通报、续报；综合协调医疗防疫工作，统筹指挥调派紧急医学救援力量，设置救护场所或临时医疗点，开展伤员现场急救、检伤分类和转运救治；及时为受灾地区组织分发药品、医疗器械等卫生和医疗物资；组织开展受灾地区消杀防疫和饮用水安全监测，预防控制传染病及疫情暴发，应对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巡回医疗队，向受灾地区群众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和心理援助。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基础设施抢修组、群众生活保障组，参与监测预警组、新闻舆情组。负责制定牵头组应急联动方案并组织实施；履行应急值班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协调和联络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适时发布灾情信息、救援动态，及时处置灾情谣言；协调各单位积极推进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灾后重建工作。负责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生活救助、损毁房屋重建等，及时调集受灾群众生活所需救灾物资；组织救灾捐赠活动，接收和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接受上级部门下拨的国际社会提供的紧急援助款物；争取中央、省、市财政资金对抗震救灾的支持；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负责地震灾害损失调查与评估，及时统计和上

报灾情。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抗震救灾期间的安全生产；督促对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化工、工贸、烟花爆竹、非煤矿山等生产经营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加强监控，防止灾害扩展和次生灾害的发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组、群众生活保障组。负责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参与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处理；负责生产领域救灾物品质量监管；指导受灾地区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紧急救援工作；查处受灾地区及周边市场哄抬基本生活用品价格的行为。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参与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组、群众生活保障组、基础设施抢修组。负责城市受灾地区环境卫生治理和市容秩序的管理，协助清理毁损的建筑物，疏通救援通道；运用数字化技术等现代化手段，对城市管理和城管行政执法工作实行实时监测与动态控制；及时开放公园、绿地等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市气象局：参与监测预警组。负责利用自动气象站、天气雷达及气象卫星等气象设施设备，加强灾害天气实况监测、预警及预报；协助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市红十字会：参与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组、群众生活保障组。负责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接收和发放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做好人道救助工作；组织动员、引导、管理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有序参加医疗防疫、灾害现场救援和心理干预救援等工作；协助政府做好相关灾后重建工作。

市供电公司：参与基础设施抢修组。负责尽快抢修被毁损的供电设施设备，及时恢复辖区内抗震救灾和生活、生产用电；保障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供电。

市人武部：参与抢险救援组。组织民兵、

预备役部队参加抗震救灾，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地震应急工作，动员协调救灾抢险器材物资支援抗震救灾行动。

市武警中队：参与抢险救援组、社会治安组。负责联络武警部队参加抢救被埋压人员，疏散群众，抢运重要物资，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秩序，加强受灾地区重要目标的安全警戒。

市消防救援局：参与抢险救援组。调动消防救援队伍实施抢险救援；组织火灾扑灭和特殊建筑物抢险救灾。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潜江监管支局：参与群众生活保障组。负责指导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快速恢复正常营业秩序，为恢复生产提供资金服务与支持；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投保的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理赔工作；协助做好本单位警戒。

中国电信潜江分公司、中国移动潜江分公司、中国联通潜江分公司：参与基础设施抢修组。负责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组织协调做好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湖北广电网络潜江分公司：参与新闻舆情组、基础设施抢修组。负责保障受灾地区广播电视线路的畅通、广播电视信号传输畅通；配合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掌控舆论引导主动权，及时获取和发布全面、真实、客观的突发事件有关信息；负责派出记者及时报道灾情和救灾动态，发布地震信息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公告。

（六）各区、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及职责。

各区、镇、街道人民政府，参照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立相应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区抗震救灾工作；

贯彻落实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要求，实施先期应急救助；配合和协助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应急救援行动；迅速了解本地震情、灾情，并将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抄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七）救援力量。

解放军、武警和消防救援队伍是抗震救援的骨干力量；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抗震救援的重要依靠力量；民间组织和志愿者队伍是抗震救援力量的组成部分。所有救援力量在应急响应时应当服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三、震情监测报告与应急启动

（一）震情监测与报告。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按照《湖北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加强地震预警工作，负责对全市地震震情实施动态监测，对发生的破坏性地震，立即对其等级进行初步判断，并按照信息速报制度规定，在20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报告应包括震震时间、震中地点、震级大小、震源深度等内容。

（二）震情研判。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震情报告后，立即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报告，并按照指示，召集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到指定地点，进行震情研判，确定应急响应级别，部署应急工作。

（三）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根据地震级别、死亡人数、造成经济损失等情况，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本市境内发生7.0级以上地震，初判为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本市境内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本市境内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本市境内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四）地震灾害的应对。

特别重大地震，由市委、市人民政府在党中央、国务院及相关部门指挥协调下负责应对；重大地震，由市委、市人民政府在省委、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指挥协调下负责应对；较大地震，由市人民政府在省人民政府的支持下负责应对；一般地震，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

（五）响应级别。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二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三、四级响应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决定启动。

（六）先期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和各区、镇、街道人民政府应迅速发动本地干部群众开展灾情收集和自救互救工作，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对交通干道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集中安置点，调配、征集救援救灾物资，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迅速组织震情会

商，提出地震趋势意见和救援救灾建议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

市应急管理局迅速调度了解灾情形势，提出启动市级地震应急响应的建议，调派救援队伍，集结支援力量进入预备状态。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迅速按照本单位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工作进展。

（七）其他情况组织指挥与应急行动。

市级层面未启动响应时，由事发地区、镇、街道人民政府或其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应对处置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协调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主要工作是：

1. 市应急管理局第一时间调度了解灾情、社情，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抗震救灾工作进展。

2.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立即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及时通报震情趋势会商意见。

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各司其职，迅速指导当地力量开展灾情排查并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4.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重点受灾区域现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四、地震应急响应

按照地震灾害事件破坏等级不同，地震应急实行分级管理。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地震应急响应分别启动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响应。其中一级为最高级别。具体启动条件如下：

（一）四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市级地震四级应

急响应：

（1）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3）本市境内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

（4）发生有一定社会关注度和危害的地震；

（5）市政府决定的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2. 启动程序

四级应急响应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建议，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

3. 响应措施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或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委托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组织、领导、协调市级层面抗震救灾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镇、街道抗震救灾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震后第一时间召开会议，了解灾情、社情和救灾需求，及时发布地震信息，管控舆情，稳定人心。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物资，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对埋压、被困和受伤人员开展抢险搜救、自救互救和医疗抢救。协调市减灾委员会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组织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抗震救灾工作进展。

（2）相关成员单位联络员接通知前往市应急管理局或指定的指挥部参加会议，并视情集中办公，负责协调、处理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

作组及本单位相关工作。

(3)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立即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及时通报震情趋势会商意见；配合省地震局专业队伍到现场开展流动监测，及时发布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及趋势预测等报告。

(4)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震中现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组织群众转移，做好灾害救助。

(5)各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力量对本系统本行业开展灾情排查和救援救灾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在应急响应期间加强值班值守。

(6)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对外发布启动四级响应决定，组织编写抗震救灾工作简报，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协调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工作报道。

(二) 三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市级地震三级应急响应：

(1)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3)本市境内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

(4)发生社会关注度较高、危害较大的地震；

(5)市政府决定的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2. 启动程序

三级应急响应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建议，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

3. 响应措施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组织、领

导、协调市级层面抗震救灾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区、镇、街道抗震救灾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震后第一时间召开会议，了解灾情、社情和救灾需求，及时发布地震信息，管控舆情，稳定人心。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物资，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对埋压、被困和受伤人员开展抢险搜救、自救互救和医疗抢救。协调市减灾委员会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组织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抗震救灾工作进展。

(2)相关成员单位联络员接通知前往市应急管理局或指定的指挥部参加会议，并视情集中办公，负责协调、处理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及本单位相关工作。

(3)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立即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及时通报震情趋势会商意见；配合省地震局专业队伍到现场开展流动监测，及时发布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及趋势预测等报告。

(4)针对现场情况，协调请求解放军、武警、综合性消防救援、专业救援、社会救援等力量，携相关装备和物资参加救援。

(5)划定安全区、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

(6)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震中现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组织群众转移，调拨救助物资，及时启用避灾场所，做好灾害救助。

(7)各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力量对本系统本行业开展灾情排查和救援救灾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在应急响应期间加强值班值守。

(8)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对外发布启动三级响应决定，组织编写抗震救灾工作简报，及时

发布相关信息；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协调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工作报道。

（三）二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市级地震二级应急响应：

（1）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3）本市境内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

（4）发生社会关注度高、危害大的地震；

（5）市政府决定的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2. 启动程序

二级应急响应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启动建议，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并向省委、省政府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

3. 响应措施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市级层面抗震救灾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区、镇、街道抗震救灾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灾情险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根据需要请求驰援，并按照上级领导指示批示要求，统一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2）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组织指挥全市抗震救灾工作，震后第一时间组织各成员单位召开会议，了解灾情、社情和救灾需求，研究部署地震应急工作，成立各专项工作组，指定组长。各工作组迅速到位，集中办公，负责协调、处理本单位相关工作，特别是牵头单位组织相关成员按职责全力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指挥调度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参与救援，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赴受灾地区开展救援工作。协调市减灾委员会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组织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4）派遣交通应急抢险保通队伍，开展道路抢通、交通疏导，视情实施交通管制；派遣应急通信和电力保障队伍，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部、医院等重要场所的应急通信和供电；派出重点工程抢险和次生灾害防控、处置队伍，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对受到破坏的设施开展快速抢修。

（5）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靠前指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搭建现场指挥场所，实时组织抗震救灾工作，并视情派出多个工作组分赴重点受灾区域现场督导。部署受灾群众转移和安置，紧急处置伤亡人员和受灾地区卫生防疫，根据需要实施跨地区大范围转移救治伤员。

（6）配合省地震局专业力量对受灾地区加强监测，及时通报地震数据。派出各行业监测预警队伍，布设或恢复地震、气象、地质灾害、污染防治等监测预警设备，密切监视震区各项指标，指导做好防范工作。

（7）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8）深入调查受灾地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失踪数量、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地震烈度等，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9）各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力量对本系统、本行业开展灾情排查和救援救灾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在应急响应期间加强值班值守。

(10)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对外发布启动二级响应决定，组织编写抗震救灾工作简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或有关工作组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向社会公布有关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并做好后续发布工作。有关工作组和成员单位组织、协调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工作宣传报道，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

(四) 一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市级地震一级应急响应：

- (1) 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 (2)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 (3) 本市境内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
- (4) 发生社会关注度特别高、危害特别大的地震；

(5) 市政府决定的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2. 启动程序

一级应急响应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启动建议，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并向省委、省政府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

3. 响应措施

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市级层面抗震救灾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区、镇、街道抗震救灾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在二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移师震区转为前方指挥部。

(2) 宣布进入地震应急期，采取特别管制限制措施。

(3) 组织指挥所有救援力量有序实施救援。

(4) 组织开辟临时机场，保障抗震救灾工作需要；协调出动飞行器开展灾情航空侦察。

(五)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

1.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2. 市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六) 应急响应处置主要措施。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各工作组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特别是在道路、通信和电力“三断”情况下，应果断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灾情收集与分析研判。利用卫星和无人机遥感、空中侦查和地面勘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运用综合监测手段和模拟系统快速评估受灾地区受灾情况。组织收集、汇总各地各行业灾情信息，必要时通过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多渠道向社会公开灾情报送方式，动员社会各方参与灾情收集工作。

2. 人员排查搜救。组织、指导各地开展自救互救；及时调派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民兵和国有企业，调配大型机械设备、破拆顶撑工具和生命探测仪等专业救援装备，赶赴受灾地区开展入户排查和人员搜救工作。

3. 医疗救治。组织医疗队伍赶赴受灾地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加大对重灾区医疗器械、药品的供应，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及家属安抚工作，及时开展群众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等工作。

4. 群众转移安置。组织受灾和受威胁群众转移，鼓励群众投亲靠友，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安全的集中安置点，对集中

安置点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巡查。设立救灾物资集中接收点(库)，筹调运送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折叠床和移动厕所等各类生活物资设备，按相关规定实施救灾救助。

5. 应急交通运输。及时对受灾地区进行必要的交通管制，清除路障、疏通交通干道，开辟绿色应急通道，维护交通秩序。组织抢险抢修队伍赶赴受灾地区，紧急调拨、租赁、征用各类运输工具，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综合调配交通运力，保障救援救灾工作需要。

6. 基础设施抢修保障。组织抢修供电、通信、供水、供气和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调集应急通信车、供电车和供水车等，搭建应急通信网络，提供应急供电、供水等要素保障，优先确保重要部门、应急指挥、人员搜救、医疗救治和群众安置需要。

7. 卫生消杀防疫。对受灾地区饮用水、食品和药品开展监测、巡查和监督，组织开展卫生消杀和疫情防控工作，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制度，根据需要及时开展医学检验和疫苗接种工作，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和排污排泄物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严防各类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8. 社会治安维护。依法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和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和监狱等重要场所加强警戒，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9. 次生灾害防治。加强地震、气象、空气、水源、土壤和地质灾害等环境监测排查和应急处置，及时采取停课停工停产措施，关闭关停

受影响景区、厂矿和在建工程等，组织技术人员对堤防、闸站、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和输油气管道等开展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及时预报预警和应对处置，减轻或消除危害，必要时组织人员及时转移撤离。

10. 烈度评定与损失评估。组织专家开展震害构造研究，对地震烈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地质灾害和社会影响等进行调查，开展烈度评定；调查受灾地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等，组织人员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11. 社会力量动员。根据需要，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有序参加抗震救灾工作，统一规范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申报、派遣和管理服务工作。

12.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通过应急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多渠道发布抗震救灾信息，有序做好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以及后续新闻报道工作。密切关注线上线下舆论动态，开展科普宣传，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13. 涉外事务管理。妥善转移安置在受灾地区的国(境)外人员，及时上报相关情况；做好境外新闻媒体采访工作的组织管理；根据安排组织协调国(境)外救援队申报入境和在受灾地区开展救援活动，做好国(境)外捐赠物资款项的接收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

14. 生产生活恢复。监测受灾地区物价和供给，采取必要的干预手段，恢复受灾地区正常市场供应，稳定受灾地区市场秩序；指导、帮助受灾地区有序稳妥地组织复学、复课、复工和复产。

15. 紧急征用管制。在紧急状况下，依法向社会公众、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等紧急征用急

需的物资、器材等，对特定区域实行封闭管理等特别处置措施，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实行临时管制措施，及时发布公告及有关补偿政策。

16.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采取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五、结束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时间。

地震应急响应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天，必要时，可延长 20 天。

（二）应急响应结束。

在抢险搜救工作基本结束，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威胁基本消除，受灾地区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抢修基本完成，受灾地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对各专项工作组和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与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确认后，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按程序报请批准后宣布结束地震应急响应。

（三）应急工作总结。

地震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对地震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总结报告应包括地震参数和相关分析、灾害损失、救援过程、防震抗震评价、经验教训等内容。各专项工作组、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分别进行工作总结。

六、其他地震事件应对

（一）有感地震应对。

本市发生 4.0 级以下地震，或者遭受市域外强地震波及影响，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但震感明显，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可初步认定为有感地震。

当本市发生有感地震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掌握

震情趋势研判意见，并报告市委、市政府；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程度，建议市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二）地震谣传事件应对。

当本市出现地震谣传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按照以下应急响应处置：

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迅速查明地震谣传的来源、波及的范围及产生的原因、背景等；

2.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提供震情趋势判断及谣传动向，确定地震谣传性质，拟定宣传口径，及时开展辟谣，澄清事实，及时解除群众疑虑；

3. 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统一宣传口径，指导新闻媒体播发有关辟谣的新闻报道或者通告；

4. 公安机关加强全市社会治安管理，必要时协同调查谣传原因，对有意制造和散布地震谣言者，开展教育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5.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各地、各有关单位应及时将处置情况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三）毗邻地震灾害事件应对。

毗邻地市发生地震造成本市境内社会生活受到严重影响、毗邻居民大量进入本市境内避难时，各区、镇、街道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并抄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部署和组织下开展有关应急工作。

七、震后恢复重建

（一）应急善后处置。

地震应急响应结束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对于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大型机

械、通信设备及其他救援设备设施等，应及时予以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偿或采取其他适当的处置措施。

（二）恢复重建规划。

发生一般地震灾害后，市人民政府组织各区、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共同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对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市人民政府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及时组织编制全市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三）恢复重建实施。

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市人民政府和建设、规划、地震等有关部门对受灾地区恢复重建工作给予指导和帮助。同时，充分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引导社会资源有序参与，共同努力重建美好家园。

八、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

（一）宣传教育。

各成员单位、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应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宣传教育，动员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知识普及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培训演练。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应制定地震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各区、镇、街道人民政府，村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要定期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演练，有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医院、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要定期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附则

（一）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预案所涉及的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自的地震应急职责，制定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承担。

（二）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2017年6月7日印发的《潜江市地震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三）术语解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